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年12月·总第20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WTO 豁免或将使新冠疫苗全球获取成为可能	7
国际刑警组织称有组织犯罪集团将瞄准新冠疫苗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8
来自美国的丽莎·乔根森成为 WIPO 副总干事之一	9
欧洲专利局公布有关专利商业化的研究报告	9
欧专局将根据用户意见确定最终的 EPC 指南	10
欧专局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深化合作关系	11
欧洲专利局对 CRISPR 专利裁决作出澄清	11
欧洲专利局第 15 届年度东西方会议闭幕	12
欧专局、日本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举行第 38 届三方会议	13
美国律师 - 欧专局联络委员会第 36 届年度会议召开	13
《欧亚专利公约》的缔约国继续就法律细则展开探讨	14
欧亚专利局向“推动未来”主题竞赛获胜者颁奖	14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	15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首个地理标志获欧盟支持	16
欧盟	17
欧委会公布《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以促进经济复苏	17
全球执法机构关停大量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	19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地理标志检索工具	19
欧盟新研究：合法内容消费增加，但盗版依然存在	20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非营利性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21

EUIPO 管理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举行在线会议	22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知识产权执法门户论坛会议	23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举行关于人工智能的会议	23
德国	23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有望在 2022 年运作	23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向德国未来奖的获奖者们致敬	24
德国专利商标局向巴伐利亚州创新奖得主表示祝贺	25
法国	27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推出全新的知识产权支持项目	27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为新的地理标志提供保护	27
巴黎法院允许专利律所协助扣押侵权产品	29
英国	30
英国知识产权局要求从 2021 年开始使用英国送达地址	30
英国和欧盟同意脱欧后北爱尔兰的过渡期药品计划	31
大不列颠将于 12 月 31 日脱离欧盟药品认证系统	32
英国开始就非法烟草逃税问题征询意见	33
瑞士	34
瑞士启动《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初稿的咨询程序	34
广泛使用的非法流媒体平台在瑞士被取缔	35
俄罗斯	36
俄罗斯举行区位品牌推广工作会议	36
俄罗斯举行第 13 届圣彼得堡国际创新论坛全体会议	37
俄罗斯创新区域协会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展开探讨	38

美国	38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调整商标官费的最终规则	38
大卫·伯丹担任美国专利商标局总法律顾问	40
新的药品供应链安全规则已在美国生效	40
美印两国签署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	41
美国政府机构与亚马逊开展打假行动	41
亚马逊与户外用品公司联合起诉造假者	42
美法院命令亚马逊开放库存以查验假货	43
《纽约时报》起诉《时代周刊》商标侵权	44
谷歌与 6 家法国报纸签署版权协议	45
GitHub 恢复 Youtube-DL 下载工具	45
巴西	47
巴西实施商标共同所有权制度	47
修订后的巴西《生物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生效	48
巴西与丹麦共同举办农业综合企业网络研讨会	49
智利	50
智利发布有关专利申请人性别的报告	50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获得年度机构卓越奖	50
皮拉尔·帕拉达荣获 2020 年智利 INAPI 发明家大奖	51
韩国	52
韩国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52
韩国与智利启动第四轮修订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53
韩国将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数字化	54

LG 集团旗下零件制造公司与韩国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55
菲律宾.....	56
菲律宾公布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统计报告.....	56
IPOP HL 与菲律宾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开展合作.....	5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该国院校及研究机构展开合作.....	58
菲律宾与国际商标协会分享其边境控制与执法战略.....	59
越南.....	60
越南关于假冒的新法令.....	60
越南知识产权局制定严格的法定代表人条例.....	61
泰国.....	62
泰国版权法修正案草案已获内阁批准.....	62
泰国在线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平台将启用.....	64
澳大利亚.....	65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修正案进入一读程序.....	65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将专利权用尽原则引入法律.....	66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关于土著知识的研究论文.....	68
歌手凯蒂·佩里与时装设计师凯蒂·佩里的商标之争.....	69
其他.....	70
加拿大专利局发布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和医疗发明的新指南.....	70
西班牙推出提高人们对于假冒商品意识的活动.....	71
欧洲合作：新的希腊在线服务.....	72
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举行知识产权研讨会.....	72
乌克兰将建立新的知识产权局.....	73

哈萨克斯坦批准欧亚外观设计专利议定书.....	74
新加坡：商标未滥用地理标志仍可因恶意被驳回.....	75
印度与巴基斯坦争夺巴斯马蒂香米地理标志.....	76
马来西亚：“香甜芒”仅用于玻璃市州种植的芒果.....	77
美国大使馆向尼日利亚捐赠电脑用于打击网络盗版.....	78
参考分析	79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平衡的版权.....	79
国际商标协会对知识产权未来的见解.....	80
INTA 网络年会：商标专家对“品牌限制”的威胁表示担忧.....	82
版权限制与学习：来自新冠隔离的经验.....	83

国际组织

WTO 豁免或将使新冠疫苗全球获取成为可能

代表 3000 万劳动者利益的公共服务国际组织 (PSI)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成员支持印度、南非、肯尼亚、莫桑比克以及斯威士兰的提案——豁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某些条款，以促进新冠肺炎的预防、控制和治疗。该组织在新冠疫情期间提供了重要的公共服务。

用于保护药企利益的知识产权规则对全球公共卫生造成威胁，特别是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复苏。

疫情需要全球劳动者作出巨大牺牲。在一些国家，医疗卫生工作者在十分危险的环境中工作，他们通常没有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长时间工作，很少休息或基本没有休息。成千上万的医疗工作者失去了生命，许多人失去了工作，无法维持生计。在其他人为克服危机作出努力和牺牲的背景下，不应让药企通过实施垄断权从疫情中获益。

全球复苏要求每个国家都能获取治疗病毒和阻止其传播所需的信息、研究和医疗产品。如果重要信息因利益问题或“疫苗民族主义”而保密，毫无疑问数百万人将可能被感染。

公共卫生工作者、科学家、公共部门的研究者以及患者都在定期分享其收集到的关于病毒的信息，他们相信分享信息有助于改善公共卫生。药企使用的许多信息都是从公共领域的研究、公共卫生机构、公共技术和公共领域的工作人员吸取而来。许多新冠疫苗的研发和疾病的治疗都是由政府提供财政支持。TRIPS 规则要求成员允许大型药企将公共资金资助的创新私有化。

知识产权规则还允许药企阻止其他制造商生产新冠疫苗和药品，阻碍生产规模扩大。这些规则确保大型药企对市场拥有垄断权，甚至能够支配政府的定价。

《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重申了 TRIPS 中的灵活性措施，以解决 WTO 成员的公共卫生需求。但是，尽管一些成员将 TRIPS 灵活性纳入了国内法中，但许多成员并没有这么做。另外，富有的国家经常向发展中国家施压，阻止其使用 TRIPS 灵活性措施。

所有为全球公共卫生作出承诺的政府应团结起来，支持与新冠有关的豁免提案，让最不发达国家永久免于履行 TRIPS 义务。为了应对新冠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所有国家和全社会各界应奉献一己之力。

PSI 代表 3000 多万劳动者的利益，包括医护人员，老年护理人员，水、卫生和能源领域的工作人员，紧急服务人员以及保持地方、省和联邦政府服务和行政管理正常运作的人员。PSI 将与分支机构合作，希望各国政府支持这些 WTO 提案。

(编译自 twm.my)

国际刑警组织称有组织犯罪集团将瞄准新冠疫苗

随着英国、俄罗斯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即将启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计划，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警告称，有组织犯罪分子正准备利用这些计划谋取利益。

Interpol 已向其 194 个成员方的执法机构发出了橙色通报（Orange Notice），提醒这些机构应为应对新冠肺炎疫苗和流感疫苗的伪造、盗窃和非法宣传做好准备。

橙色通报被描述为针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威胁的通报。Interpol 此前曾表示，新冠肺炎疫苗对于有组织犯罪网络而言就相当于液态黄金。

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已经引发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主义和掠夺性的犯罪行为，例如一些人利用公众担心疫苗供应有限而错失第一轮免疫接种的机会的心理一直在推销、销售和管理假冒疫苗。

打击销售假冒疫苗行为的关键在于发现并关闭那些被用来销售假冒疫苗或为那些从未到货的产品从人们那里获取资金的网站。此外，这项工作的关键还在于执法部门与监管机构之间要展开密切的合作。

Interpol 秘书长尤尔根·斯托克（Jürgen Stock）表示：“随着政府正在准备推出疫苗，犯罪组织正计划渗透或破坏疫苗的供应链。此外，犯罪网络还将

通过虚假网站和虚假疗法瞄准毫无戒心的公众，这可能对其健康甚至生命构成严重的威胁。”

美国政府也就这一问题采取了行动，在 2020 年 11 月底启动了“失信行动 2.0”（Operation Stolen Promise 2.0），以试图识别和防止非法新冠肺炎疗法和疫苗的生产、销售和供应。

2020 年出现了许多关于未经批准和贴错标签的作为新冠肺炎治疗药物销售的药物、伪造的正在临床试验的药物、假冒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假冒个人防护设备以及其他假冒医疗用品的案例。

Interpol 表示，其已经发现了将近 3000 个与销售非法药物和医疗设备的在线药店有关的网站，其中一半以上的网站带有网络威胁，如网络欺诈和垃圾邮件恶意软件。

随着国际旅行的恢复，航空公司和移民机构也开始要求旅客的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犯罪团伙预计会开始生产和分发假冒的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标准委员会举行了第八次会议。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了致辞。他提到了 WIPO 标准在知识产权局开展国际合作以及整个数字化进程当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同时，他还指出 WIPO 标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协助区块链特别工作组、3D 特别工

作组、Web-API 特别工作组以及 XML4IP 特别工作组开展各自的工作。

作为 WIPO 标准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之一，俄罗斯目前正在带领 3D 特别工作组开展工作，并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共同领导着区块链特别工作组。

尽管新冠病毒疫情带来了困难，但这些特别工作组仍在积极展开合作以制定出新的 WIPO 标准。这些特别工作组主要是借助互联网来进行讨论，并举行了多场视频会议。

在上述会议期间，WIPO 的成员高度赞扬了俄罗斯团队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俄罗斯专家为其他工

作组顺利开展而作出的巨大贡献。同时，WIPO 标准委员会也决定将会采取下列全新的标准：关于 Web-API 的全新标准；关于多媒体商标的全新标准、关于商标法律地位数据的全新标准以及关于外观设计示意图的全新标准。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来自美国的丽莎·乔根森成为 WIPO 副总干事之一

12 月 5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前执行董事、意法半导体公司知识产权与许可业务副总裁丽莎·乔根森 (Lisa Jorgenson) 被任命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副总干事，负责专利与技术部门。

乔根森接替的是约翰·桑达奇 (John Sandage)，一同被任命为副总干事的还有来自印度尼西亚的哈桑·克莱布 (Hasan Kleib)，负责地区和国家发展；来自中国的王彬颖，负责品牌和设计；来自法国的西尔维·福宾 (Sylvie Forbin)，负责版权和创意产业。另外，还有 4 名助理总干事被任命。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向乔根森和所有被任命者表示祝贺。扬库说：“总干事邓

鸿森接受了美国提出的将乔根森任命为负责专利与技术业务的副总干事的建议，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乔根森将在帮助 WIPO 成员增加对知识产权的利用以激励创新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乔根森与其他新的领导者将于 2021 年 1 月上任。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洲专利局公布有关专利商业化的研究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欧洲专利局 (EPO) 公布了一项新的名为《科学成果的定价——专利商业化计分板：欧洲的大学与公共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表明，欧洲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会对其发明进行商业化开发。他们已经对超过三分之一的发明 (36%) 进行了开发利用，并计划对 42% 的发明进行利用。

上述研究进一步表明，许可是目前对发明进行商业化的首选渠道 (占发明商业化的 70%)，其次分别是研发合作 (占发明商业化的 14%) 以及专利销售 (占发明商业化的 9%)。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欧洲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为科学研究提供了助力，而且是许多突破性发明的背后驱动力。这份研究报告表明，欧洲的大学和公共研

研究机构正在利用欧洲专利来将他们的新技术带出实验室并推向市场。但是，在商业化以及将知识和技术应用到工业领域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巨大的障碍。”

EPO 整理的数据还提供了欧洲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选择进行商业化合作的企业的概况。根据上述研究报告，这些企业包括中小企业和大企业（各自占 40%左右），而且大多数成功的合作（74%）都是与来自同一国家的合作伙伴达成的。然而，报告还显示，南欧和东欧国家的机构并没有同等程度地找到本地的合作伙伴，因此试图在其他欧洲国家

中寻找商业化合作伙伴。

该研究还进一步确定了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在成功对其发明进行商业化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三分之二的发明尚未商业化的主要原因就是这些发明尚未达到概念验证（proof of concept），或者这些发明仍在开发当中（63%）或无法确定商业机会（55%）。根据该报告，未能找到感兴趣的合作伙伴（占受访者的 38%）和缺乏资源（占 25%）是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所面临的第三和第四大挑战，这些因素对于南欧和东欧国家的机构而言尤其重要。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将根据用户意见确定最终的 EPC 指南

2020 年 10 月 27 日，欧洲专利局常设顾问委员会（SACEPO）的指南工作组（WPG）在修订周期内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了第五次会议，就下一版《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EPC 指南”）以及将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欧洲专利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机构的检索和审查指南》（“PCT-EPO 指南”）的最终内容准备工作进行了总结。

在本次会议之前，WPG 已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就 2019 年 EPC 指南进行了第一次公众用户咨询，并且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与 SACEPO WPG 成员以及生物技术和计算机实现发明领域专家召开了两次主要会议和两次特别会议。会议讨论结果（SACEPO WPG 成员在 2020 年夏季进行了审查和评论）被纳入 2021 年 EPC 指南的初稿中。

10 月 27 日的讨论主要集中在通过 Epi 数据软件收集的关于 EPC 和 PCT-EPO 指南初稿的评论（约 100 条）上。2021 年 EPC 指南的最终版本将根据此次咨询的结果进行编写。

因此，2021 年 EPC 指南将反映 EPO 实践的最新变化（例如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口头诉讼的情

况）、来自 SACEPO WPG 成员的建议以及在公众用户咨询中收到的意见。2021 年 EPC 指南已经考虑了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实践融合的各个方面。像往常一样，人们对生物技术和计算机实施发明等技术的最新进展充满兴趣。SACEPO WPG 成员与 EPO 之间的合作被证明是建设性的并且富有成果的。

下一版 EPC 指南和 PCT-EPO 指南的最终合并版本将于 2021 年 3 月生效。与此同时，指南的修订周期将通过启动有关 2021 年 EPC 指南和 PCT-EPO 指南的下一轮在线公共用户咨询而重新开始。

有关 2021 年 EPC 指南发布和下次公众咨询的详细信息将会及时发布在《官方公报》和 EPO 网站上。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深化合作关系

在欧洲专利局（EPO）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于 2019 年签署谅解备忘录后，2020 年 11 月 16 日，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 LESI 主席奥德里·叶普（Audrey Yap）在视频会议上签署了 2020 年至 2021 年的首个联合工作计划。

该计划主要强调了要为高速发展的技术企业及其利益相关者（包括投资者、研究机构和顾问）提供知识产权培训和资源。举行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要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并帮助全球创新者更好地利用欧洲的专利制度。会议还旨在促进全球的创新发展，使知识产权成为推动商业成功和增长的重要资产。

此次合作涵盖了 30 多项活动，包括会议、培训、研讨会和联合出版物。继 2019 年的 EPO-LESI 技术业务会议成功举办之后，这两家机构将会围绕

未来的联合活动对核心计划进行协调。该工作计划还强调了数字活动和资源的重要性在日益提高。

在会议上，坎普诺斯强调了与 LESI 加强合作以通过投资研发和最大程度地利用专利发明以及整个知识产权制度来帮助企业克服当前经济危机的重要性。EPO 与 LESI 还特别强调了知识产权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以及实现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对 CRISPR 专利裁决作出澄清

2020 年 1 月，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驳回博德研究所（Broad Institute）的专利优先权日主张，并撤销该研究所的欧洲专利。欧专局发布了其裁决依据。

通常而言，专利的申请日是评估有效性的日期。但是，有时候，专利可基于较早披露发明的专利主张更早的日期——优先权日。

在本案中，专利的优先权日尤为重要，因为许多其他的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声称先于博德研究所发现了 CRISPR——一种基因组编辑技术。

2018 年，欧专局异议部门裁定，系争专利无权获得优先权日。CRISPR 原始专利申请已在美国提交，有 4 名发明人。但是，当通过国际专利程序在欧洲提交专利申请时，发明人之一没有被列入欧洲申请中。

因此，异议部门认定专利无权获得优先权日，

并由此缺乏新颖性，换句话说，由于相关内容已经发表，该专利不能被视为新的发明。

博德研究所提出申诉称，欧专局对优先权的处理方式不正确，当在先申请在美国提交时，某些条款的解释应以美国法律为准，在本案中也应如此。

上诉委员会驳回了申诉并发布了书面裁决。委员会认定其有权决定优先权资格问题。委员会指出，欧专局关于优先权问题的案例法已经确立，不能违背。委员会还裁定所有申请人的名字必须在初始申请和主张优先权日的后续申请中一一列出来。

生命科学领域的专家阿沙瓦力·丘里（Asawari Churi）表示：“尽管该裁决在意料之中，考虑到欧

专局长期以来的实践，该裁决也很好地证实了该局对优先权日的处理方式。”

博德研究所拥有许多其他专利，同样因优先权问题变得非常脆弱。丘里表示：“很有可能这些专利以及其他受优先权问题影响的专利也将被基本或完全撤销。”

但是，这未必是有关 CRISPR 专利的最后定论。

“博德研究所因持有专利和待决专利申请成为该领域的主要领导者之一。还有些专利和专利申请涉及更具体的发明和平台。这些以及此类平台的使用意味着纠纷很可能会持续几年。”

CRISPR 是一种相对简单但非常强大的编辑基因组的工具，能让科学家改变 DNA 序列和修改基

因功能。CRISPR 具有转化药品和诊断，以及治疗和预防许多疾病的潜能，已被用于开发监测新冠病毒等传染病的诊断工具。在未来 5 年，该技术估值超过 50 亿美元。

博德研究所因 CRISPR 的所有权问题在欧盟和美国与其他研究所和研究人员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斗争，包括由生物化学教授珍妮弗·道德纳(Jennifer Doudna) 牵头的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维也纳大学以及法国基因学教授埃玛纽埃勒·沙尔庞捷(Emmanuelle Charpentier)。2020 年 10 月，沙尔庞捷和道德纳因其在 CRISPR 领域的成果被授予诺贝尔化学奖。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洲专利局第 15 届年度东西方会议闭幕

2020 年 11 月 25 日，欧洲专利局 (EPO) 第 15 届年度东西方会议正式闭幕。此次会议是通过虚拟形式举行的，提供了一个供人们就全球知识产权议题（尤其是针对亚洲地区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交流的平台。

该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4 月举行，但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诸多限制，此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转为在线举行。来自全球 15 个国家或地区的 100 多名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进行了一系列的讨论，并有机会与其他专利机构的人员进行交流。与会者们在 3 天的时间里讨论了多个重要的问题，包括法律修订、跨语言检索的可能性以及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

EPO 局长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该局将会通过将数据与专业知识相结合来指导从专利信息到专利知识的转变。他指出：“在 EPO，我们既拥有专利数据又拥有专业知识。当发明人、企业和政策制定者需要专门的分析或需要确定创新趋势时，我们

能够迅速而灵活地作出回应。”他还对来自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的代表分享专业知识表示了感谢。

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Dengbo Ji 对最近通过的中国《专利法》第 4 次修正案进行了全面的介绍。来自日本专利局的 Takaaki Yamamot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 Seongheon Kang 谈到了如何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各自知识产权机构的信息技术和审查程序中。来自欧亚专利局的 Andrey Sekretov 介绍了该专利局已经推出的几种新的专利信息功能。

在讨论环节，用户和专家还就诸如欧洲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 中的亚洲数据以及中文、日语和韩语全文的关键词检索等议题直接进行了讨论。文件

包装信息 (File wrapper information) 已成为一个关键的议题, 专家们就 EPO 全球档案 (Global Dossier) 中的文件包装数据的适用范围、使用和挑战以及亚洲知识产权机构的类似服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在整个会议期间, 与会者们主要着眼于亚洲数

据的获取情况以及对这些信息的理解与介绍, 这表明了知识产权机构从提供专利信息向提供更深入的专利知识的转变。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日本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举行第 38 届三方会议

2020 年 12 月 8 日, 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专利局 (JPO)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局长参加了由 EPO 举行的第 38 届三方年度会议。

在该首次以网络形式举行的会议上,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JPO 局长糟谷敏秀 (Toshihide Kasutani) 和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讨论了近期举行的三方行业协会会议的成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简称“新冠肺炎”) 疫情的大爆发和这 3 家知识产权机构对此作出的联合回应以及未来的合作方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此次会议。此外, 《专利合作条约》法律和国际事务部的负责人也出席了此次会议。

上述 3 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局长重申了与行业展开紧密合作的重要性, 以找到完善国际专利制度的新方法, 从而为用户和整个社会带来益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上述机构曾与来自三方的行业协会通过虚拟的形式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该会议上, 行业协会就其应如何进一步改善应对措施并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申请人提供支持向这些

知识产权机构提供了重要的反馈意见。行业代表们还分享了他们对合作未来的议题的想法。

在本次会议上, EPO、JPO 和 USPTO 的局长讨论了新冠肺炎疫情对专利制度的影响和知识产权机构对这些挑战的回应, 并强调了在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过程中拥有稳健、可预测且可靠的专利权的重要性。这些机构一致认为, 专利在克服全球健康危机所必需的创新过程中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局长们认为, 在全球范围内展开合作来制定更加高效的专利制度将为各知识产权机构、用户社区以及整个社会带来益处。

上述机构还确认了与行业协会展开紧密合作的承诺: 讨论最新专利制度的创新概念; 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能够为社会带来益处的意识; 根据用户需求采取通用方法来应对全球性的挑战。他们还同意与行业共同拓宽视野并确定未来的合作方向。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律师 - 欧专局联络委员会第 36 届年度会议召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美国律师 - 欧洲专利局 (EPO) 联络委员会 (US Bar - EPO Liaison

Council) 第 36 届年度会议首次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

设立上述联络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 EPO 与美国申请人之间的交流。美国申请人已占到 EPO 用户的四分之一。该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增进欧洲和美国对彼此专利实践的相互了解，并向成员们介绍欧洲和美国在专利方面的最新发展。

大约有 27 位美国成员出席了此次会议，代表了美国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和州律师协会的知识产权部门。

EPO 副局长史蒂夫·罗文 (Steve Rowan) 在开幕致辞中对美国与会者表示了欢迎，并强调此次年会对于 EPO 而言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从美国用户那里获得直接反馈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的需求。他还概述了该局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为

支持申请人而采取的最新措施。

EPO 工作人员还向与会者介绍了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提高质量的近期举措、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程序以及动植物的可专利性等问题。

各方还围绕人工智能问题进行了交流。来自美国的与会者介绍了该国专利商标局公布的名为《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的公众看法》的最新报告。EPO 则从欧洲的角度讨论了这些问题，这也提醒人们关注该局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的名为“专利在人工智能驱动的世界中所发挥的作用”的数字会议。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公约》的缔约国继续就法律细则展开探讨

202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欧亚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在此前作出的决定，有关各方举行了一场用于建立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制度的工作组视频会议。来自《欧亚专利公约》(EAPC) 全体成员国以及欧亚专利局的代表们悉数参加此次视频会议。

与会者们主要就下列几项内容展开了探讨：各缔约国针对 EAPC 中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

规内容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欧亚专利组织规定的、用于采取实质或者其他措施来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法定费用。

此外，有关各方还就如何开展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工作交换了意见，并分享了他们在审查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时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向“推动未来”主题竞赛获胜者颁奖

2020 年 11 月 26 日，欧亚专利局 (EAPO) 的局长将此次“推动未来”主题竞赛的获胜奖牌颁发给了一家名为科学产业创新部署中心的生物技术初创企业。这家企业开发出了一种可用于个人药物及健康管理的新颖技术。

具体来讲，上述技术涉及一个高度集成的系统。该系统能够以纳米气雾剂的形式输送药物，并监控治疗的效果以及患者的健康状况。科学产业创新部署中心的研发人员表示，这种全新的平台可以帮助医疗机构以一种定制化的方式来管理好特定的药品以及精确的用量，从而显著降低这些药物所带来的副作用。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技术还被纳入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的肺结核病治疗项目之中，并已在俄罗斯的众多医疗机构中付诸实施。在当前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爆发之际，这项技术还可以用于监测新

冠病毒肺炎患者的身体状况。

在 EAPO 举行的颁奖典礼上，来自科学产业创新部署中心的代表向观众们详细介绍了这一新技术的特点，演示了患者吸入器的工作模式，并重点提及了该技术能够降低成本和副作用并可准确为患者计算出药剂量的优点。此外，该技术的开发人员还分享了他们的专利保护计划以及进军不同地区市场的战略，并探讨了他们用来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保护其专有权利的工具。

（编译自 www.ea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行政理事会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此次会议由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部长宣布开幕。

上述会议主要以混合形式举行，代表们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有关协议通过虚拟形式参加了此次会议。但是，津巴布韦知识产权组织 (ZIPO) 以及 ARIPO 成员国驻津巴布韦的大使来到了 ARIPO 秘书处参加会议。

此次行政理事会会议的目标是管理与 ARIPO 活动有关的政策的执行，并审批该组织的活动计划、年度报告、预算和财务报表。ARIPO 总干事费尔南多·多斯·桑托斯 (Fernando dos Santos) 就 2020 年该组织所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及接收到和授予的工业产权申请的统计数据作了报告。与会者们还讨论了《2016—2020 年 ARIPO 价值与增长转型战略规划》。此外，此次会议还会从 3 名最终候选人中选出新的 ARIPO 总干事，现任总干事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新总干事的任期预计将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背景

ARIPO 是根据《卢萨卡协定》于 1976 年 12 月 9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成立的政府间组织。

该组织会为非洲的专利、商标、版权、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传统知识以及民间文学艺术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同时，它还致力于帮助塑造非洲以及全球的知识产权格局。

ARIPO 由 4 家机构组成：部长理事会、行政理事会、上诉委员会和秘书处。部长理事会由 ARIPO 成员国中负责本国知识产权管理的政府部长组成，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行政理事会隶属于部长理事会，它由技术专家组成，即 ARI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局长。行政理事会设有附属委员会来管理 ARIPO 的事务，包括财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

行政理事会由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 ARIPO 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的局长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例行会议。该理事会召开年度会议主要是讨论 ARIPO 的行政事务，包括下一年度的拟议预算和活动方案。行政理事会还会考虑其附属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修订 ARIPO 的条约以使其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

ARIPO 有 20 个成员国，即博茨瓦纳、斯瓦蒂尼（Eswatini）、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

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参加此次行政理事会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非洲种子贸易协会、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专利局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等。

（编译自 gnnliberia.com）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首个地理标志获欧盟支持

2020 年 11 月 23 日，莫桑比克正式推出地理标志 Cabrito de Tete，这是首个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地理标志。

Cabrito de Tete 是莫桑比克太特省（Tete province）当地的山羊品种。该省山羊的数量大约有 30 万只，在最近几年中有所增加。该地区被认为是该国山羊的主要产区。

由于注册了地理标志，Cabrito de Tete 将在严格的标准（包括育种和加工规则）下进行商业化。该山羊品种还将更容易地进入到国内和国际市场，突

出其地理标志的声誉，并保护当地的山羊肉生产商。

Cabrito de Tete 地理标志的注册得到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AfrIPI）计划的支持。该计划是由 EUIPO 作为实施机构的欧盟资助项目。AfrIPI 还为此次商业试验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援助，包括为当地生产商提供了两次培训。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

欧委会公布《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以促进经济复苏

2020年11月25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新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以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其发明和创造，并确保这些发明创造能够为经济社会带来益处。

知识产权是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可以帮助企业评估其无形资产的价值。上述行动计划旨在使欧洲的创意和创新产业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并加快欧洲的绿色和数字转型进程。特别是，该行动计划还提出了一系列关键的措施以实现下列目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中小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促进知识产权共享；打击假冒行为并加大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的全球竞争环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显示出对关键创新和技术的一些依赖性，而《计划》将会应对这些挑战，同时确保在疫情期间能够为关键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在当今的知识经济中，品牌、外观设计、专利和数据等无形资产变得越来越重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所创造的价值占欧洲国内生产总值(GDP)的45%，占欧盟出口总额的93%，而且知识产权的附加价值在大多数欧洲工业生态系统中都在增长。由于无形资产在全球技术竞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申请量正在上升。上述行动计划旨在利用欧洲知识产权框架的优势来确保其支持关键经济领域的复苏。

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Thierry Breton)表示：“欧洲拥有一些世界领先的创新技术，但该地区的企业仍难以为自己的发明提供全面的保护并将自身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今

天，我们提议全面改革我们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增强欧洲开发下一代技术并反映在数据和人工智能方面的进步的能力，使企业能够在新冠肺炎疫情时期迅速汇集起他们的知识，并支持欧洲的经济复苏和绿色转型。”

《计划》包含如下5个关键领域的措施：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计划》建议对一系列现有的知识产权工具进行升级以使其适应数字时代的要求，包括完善针对专利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的补充保护证书以及推动欧盟外观设计保护法规的现代化工作。该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对农业地理标志的保护，同时考虑制定欧盟范围内针对非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可行性。欧盟委员会还发起了一场行业对话，以探讨新技术(例如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对知识产权制度所产生的影响。为了确保企业能够使用快速、高效且负担得起的保护工具，并减少当前制度中持续存在的分散性和复杂性问题，该行动计划呼吁欧盟成员国迅速推广统一专利制度，以在欧盟建立起专利保护与实施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提高中小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欧洲的创新者和创作者(尤其是中小企业)通常不了解将知识产权应用到其业务战略中的益处。举例来说，只有9%的中小企业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为了帮助小企业充分利用其无形资产，欧盟委

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完善措施来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和建议。该委员会将通过一项新的经济援助计划（第一年将由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供 2000 万欧元的资金）来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更好地管理和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欧盟委员会还将向欧盟资助的研究和创新项目的所有参与者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建议和帮助，并与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合作以加强整个研究与创新社区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该委员会还致力于使人们更加轻松地将知识产权用作获取资金的工具。

促进知识产权共享

《计划》旨在保护无形资产，同时也力图增加获取经济和社会所依赖的关键无形资产的机会。在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在应对新冠肺炎等突发卫生事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之后，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措施，以在疫情期间促进关键知识产权的共享，同时确保获得投资回报。该委员会还将致力于完善版权框架，并采取行动以更好地调动（mobilise）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数据。此外，它还将提出一些提高标准必要专利（欧洲工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要素）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方法，例如的推出联网汽车和其他物联网产品。

打击假冒行为并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进口的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价值占欧盟所有成员国 GDP 的 6.8%。欧盟委员会将加大知识产权的执行力度。举例来说，作为对即将公布的《数字服务法案》的补充，该委员会将设立一个欧盟防伪工具箱，以推动知识产权权利人、中介机构（例如在线市场）以及执法机构之间开展高效的合作。

促进全球公平竞争

尽管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所创造的价值占欧盟商品出口额的 93%，但企业在第三国运营时仍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欧盟委员会致力于推动欧盟在知识产权规则制定方面的发展。它还将敦促欧盟对第三国参与者所采取的不公平做法作出回应，例如工业间谍活动或在研发合作方面试图滥用知识产权。

背景

2020 年年 3 月 10 日，《新欧盟工业战略》获得通过。该战略确认了欧盟有必要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来营造一种公平的全球竞争环境，并宣布了《计划》的通过。2020 年 11 月 10 日，欧盟部长理事会邀请欧盟委员会就未来的知识产权政策提出建议。

研发、发明、艺术和文化创造、品牌、软件、专有技术、业务流程和数据等无形资产是当今知识经济发展的基础。在过去的 20 年中，欧盟知识产权资产的年投资额增长了 87%，而有形（非住宅）资产的年投资额仅增长了 30%。欧盟对无形资产的投资受上一次经济危机（始于 2008 年）的影响也明显较小。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经济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为社会提供了良好且可持续的就业岗位。目前，此类产业所创造的价值占欧洲 GDP 的近 45%，并直接创造了近 30%的就业机会。如果没有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有效的无形资产交易工具，那么欧洲许多生态系统就难以获得繁荣发展。

（编译自 ec.europa.eu）

全球执法机构关停大量销售假冒商品的网站

作为“我们的网站”（IOS）第 11 次国际行动的一部分，来自 26 个欧盟成员国和第三方的执法机构与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和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共同关停了大约 2.2 万个在网络上提供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域名。执法机构还查扣了价值超过 250 万欧元的产品，包括假冒药品、盗版电影、非法电视流媒体、非法音乐、非法软件以及其他虚假产品。

此次国际行动还获得了欧洲检察官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

由于犯罪分子可以轻松地赚取巨额利润并在很短的时间内删除其互联网记录，因此对销售假冒商品或涉及在线盗版的网站域名进行处理已成为所有执法机构日益关注的问题。

此次行动所查扣的商品包括：

- 22614 件化妆品；
- 22042 个手机配件；
- 69657 个香水瓶；
- 8929 件服装；
- 7480 个洗涤剂盒；
- 4800 盒避孕套。

参加此次行动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波黑、哥伦比亚、捷克、丹麦、法国、希腊、匈牙利、中国香港、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秘鲁、韩国、摩尔多瓦、塞尔维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葡萄牙、乌

克兰、英国和美国。

为消费者营造一个更安全的网络环境

IOS 行动在 2014 年推出，是全球范围内周期性的联合行动。该行动的目的是通过让更多的国家或地区以及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参与此行动，从而为消费者营造一个更安全的网络环境。

Europol 将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展开合作，继续支持与在线犯罪有关的高优先级调查，提供与在线调查有关的培训并组织相关会议（例如年度知识产权犯罪会议）。

为了提高人们对于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意识，Europol 的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开展了“拒绝仿冒”的活动。该活动的目的是使消费者了解在线购买到假冒商品的风险，并提供建议以帮助识别出销售假冒商品的非法网站以及假冒者使用的其他手段，例如假冒的社交媒体账户和假冒的应用程序。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地理标志检索工具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名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 EUIPO/DG AGRI 在线会议上推出了地理标志检索工具 GIview。这是一个针对在欧盟受保护的所有地理标志的新检索数据库。

上述新工具为在欧盟注册的地理标志数据提供了一个单一的入口点，而且对于消费者、生产者

以及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而言是一种十分有用的资产。GIview 还包含借助双边和多边协议在欧盟受保

护的非欧盟地理标志以及在非欧盟国家受保护的欧盟地理标志的详细信息。该数据库在不断更新，涵盖了来自欧盟委员会的官方注册数据，并由 EUIPO 进行维护。

地理标志对于欧盟而言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经济资产。根据 EUIPO 和欧洲专利局的研究，地理标志密集型产业在整个欧盟提供了近 40 万个工作岗位，为欧盟成员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贡献了 200 多亿欧元。此外，欧盟委员会的一项研究表明，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的年销售额为 747.6 亿欧元，其中五分之一的销售额来自于欧盟以外的出口。

GIview 包含了诸如地理标志类型（PDO、PGI

和 GI）、优先权日期、法律状态、在欧盟受保护的所有地理标志（包括葡萄酒、烈性酒和加香葡萄酒、农产品和食品）的保护依据等数据。该数据库对国家主管部门和生产者组织开放，他们可以上传扩展数据，例如地理标志生产者组织和监管机构的联系数据、地图、产品照片、产品描述、地理区域、可持续性声明以及其他信息。此举可在最大程度上提供有关地理标志的信息，并直接为反欺诈主管部门提供支持。该部门可以轻松地查看正品的描述和照片，并在调查时能够直接与有关当局和正品的生产者组联系。

（编译自 ecta.org）

欧盟新研究：合法内容消费增加，但盗版依然存在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发布了一项有关欧洲人对知识产权的看法和行为的新研究。该研究表明，在欧盟，人们付费访问在线内容的频率增加。但是，顽固的盗版者仍然存在（这些盗版者通常也会为合法服务付费）。负担得起的合法内容似乎是降低盗版率的关键。

EUIPO 定期进行研究，以了解盗版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

与往年相比，这些发现有助于提供趋势信号，以作为将来政策的参考。

该研究报告涉及假冒商品和网络盗版，本文将重点讨论后者。

该研究是 2013 年和 2017 年所做的相似研究的后续研究。该研究基于 2020 年夏天在 27 个欧洲国家进行的超过 2.5 万次的采访，并涉及与版权相关的各个方面。

盗版行为占比较小

其中一个重要发现是，网络盗版是一种相对边缘化的活动。在所有受访者中，只有 8%（与往年相比下降了 2 个百分点）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在过去

一年中有意从非法在线资源下载或通过流媒体传输了内容。

盗版的程度在欧洲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异很大。在希腊、波兰和意大利，这一比例相对较低，仅为 4%。但在卢森堡和斯洛文尼亚则高得多，分别为 18% 和 17%，这与 2017 年相比有了显著增长。

盗版者更可能使用合法服务

尽管盗版者经常被描绘成“吃白食的人”，但实际情况与这种描述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实际上，EUIPO 的研究表明，消费非法内容的人也有可能获取合法服务。

EUIPO 研究得出结论：“有趣的是，那些有意从非法渠道获得在线内容的人，相对来说也很可能从合法来源购买在线内容。”

在该项研究中，自称盗版者的人中有 59% 使用合法服务，而欧洲的合法消费平均水平为 42%。这意味着合法消费和非法消费是相辅相成的，盗版者也是为合法服务付费的用户。

没有可替代方案时可接受盗版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发现是，许多人自己没有从非法平台下载过或通过流媒体传输过任何内容，但是仍然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盗版是可以接受的。

超过 1/4 的受访者认为，在没有其他合法选择（28%）或仅用于个人使用（27%）的情况下，盗版是可以接受的。

但是，对比 3 年前这两个百分比的数据（37% 和 32%），此类盗版的支持率似乎正在下降。据 EUIPO 称，盗版内容的访问“越来越少了”。

在这里，不难发现整个欧洲的巨大差异。例如，在保加利亚，有 50% 的人认为在没有其他合法选择的情况下盗版是可以接受的，而在芬兰只有 20% 的受访者同意这一说法。

制止盗版的必要条件

这项研究还重点强调了制止盗版的必要条件。在承认从非法来源下载或通过流媒体传输内容的所有人中，超过一半（58%）的人表示，只要有负担得起的合法选择，他们就会停止使用盗版。

最可能导致停止使用的第二个原因是受到惩罚的风险。位居第三位的原因是更好地理解盗版对创作者的危害。

有趣的是，与 3 年前相比，将好的合法替代方案作为停止盗版理由的人数量已经显著下降。也许是因为过去选择该理由的许多人确实已经停止使用盗版了。

合法服务的使用日益增长

越来越多的欧洲人使用合法服务来下载或通过流媒体传输在线媒体。42%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为获得合法服务支付费用，该比例高于 3 年前的 27%。

人们对这些服务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与前几年相比，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合法服务所提供的多样性和质量比盗版服务好。

此外，89% 的欧洲人更喜欢合法服务而不是盗版平台。他们为了确保自己做的是正确的事情，会更频繁地检查网站或服务是否合法。

根据最新的发现，EUIPO 得出结论，人们对版权的理解和态度逐渐变化，令人鼓舞。

这些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是教育的结果，但是负担得起的合法服务的可用性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们现在更愿意为法律内容付费，特别是在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获得法律内容时。这种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与合法来源的可用性增加有关。随着质量和多样性的提高，人们为合法内容支付的费用也越来越多。”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非营利性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非营利性组织 4iP 委员会（4iP Council）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使这两家机构能够共同努力以实现共同的目标，即增强中小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4iP 委员会主要负责提供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实证研究，其主要活动范围之一是为创新者和投资者提供指导以增进他们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作为 EUIPO 战略规划的一部分，“为企业提供动力的创意”项目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近期启动的“为企业提供动力的创意”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了量身定制的信息，并可以就知识产权问题为

其提供免费的个性化法律建议。

上述两家机构的目标是团结一致以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该协议主要涵盖了以下活动：提供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中小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联合网络研讨会；在各自网站上分享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EUIPO 管理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举行在线会议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管理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再次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了会议。

EUIPO 的管理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分别由欧盟成员国、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的代表组成。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BOIP)、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植物品种局和用户协会在会议的非机密环节中担任观察员。

在为期 3 天的会议期间，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意启动 EUIPO 上诉委员会主席一职的挑选程序，他们还任命了 3 名上诉委员会成员。此外，管理委员会还决定延长上诉委员会一名成员的任期。

在管理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联席会议上，有关各方介绍了有关 EUIPO 活动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就《2020 年战略规划》总结报告的成果和收益交换了意见。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中小企业带来了一系列挑战，EUIPO 打算与欧盟委员会、欧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以及 BOIP 共同实施一系列计划，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其中一项计划为“中小企业基金”，旨在利用 EUIPO 的部分财政储备为那些希望通过国家、地区和欧盟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和管理自身知识产权的欧盟中小企业提供财务支持。管理委员会授权 EUIPO 采取必要的措施参与和实

施“中小企业基金”计划，预算委员会也批准 EUIPO 建立利用其财政储备来实施“中小企业基金”计划的预算机制。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委员会同意调整欧洲合作项目 6 (ECP6) 的范围，制定“针对中小企业的惠企活动”一揽子计划，以使其与预算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此外，管理委员会还批准了 EUIPO《2021 年年度工作计划》，并通过了分配 2019 预算年度相应抵消额的提案。

欧盟委员会以及欧盟当前和未来的主席国（分别是德国和葡萄牙）还向与会者们简要介绍了相关立法举措的状况。

在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相关人员介绍了关于实施《2020 年战略计划》所产生的预算影响的信息。

预算委员会还批准了 EUIPO 在 2021 年的预算。

此外，与会者们还获得了 EUIPO 财务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的最新信息。

在过去几周里，管理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还以书面程序通过了若干决定，例如通过了《通用惯例 11》(CP11) 和《通用惯例 12》(CP12)。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知识产权执法门户论坛会议

2020年12月1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虚拟的形式举办了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门户论坛会议。

知识产权执法门户论坛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EUIPO的用户、来自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权利人和执法机构以及来自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刑警组织的代表们集聚一堂，共同交流想法和最佳实践以增强彼此之间的互动。

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大爆发，此次会议通过Zoom平台在线举行。

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法定代表）能够与所有

欧盟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建立联系，并与面临类似挑战的其他权利人分享和讨论知识产权执法经验。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人们可以免费参加此次知识产权执法门户论坛会议。而权利人参加此次会议的唯一条件就是必须要拥有一个账户并且拥有投资组合中的至少一种产品。权利人还能注册并访问知识产权执法门户网站。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举行关于人工智能的会议

2020年12月7日至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通过虚拟的形式举行了一场会议，旨在共同讨论与新技术和人工智能有关的问题。

此次会议是根据EUIPO和KIPO之间的技术合作双边框架举行的，是《2020—2021年工作计划》中所构想的活动的一部分。

在会议上，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共享了有关新技术和人工智能申请的最新进展的信息和知识。此举旨在从外部为用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从内

部提高工作效率并简化审查流程。

会议还特别介绍了EUIPO的人工智能路线图和最新进展、EUIPO的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项目、KIPOnet系统、KIPO在图像检索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用于电子申请的移动应用程序等内容。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德国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有望在2022年运作

11月26日，德国议会（联邦议院）获得通过《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法》所需的2/3的绝大

多数票数。该票数满足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对通过统一专利法院（UPC）法提出的要求。对许多观察者而言，问题又回到 UPC。

批评人士指出，宪法法院的裁决涉及其他问题。这可能会牵涉到其他合宪性诉讼。

UPC 法的进展

针对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对 UPC 法的先前裁决，联邦政府曾宣布其将在立法期间再次通过法律。该政治意愿现已付诸行动。

11 月 26 日晚，德国议会以 88% 的支持票通过了法律。因此，议会已获得法院所需的 2/3 的绝大多数票数。除了政治党派基督教民主联盟 / 巴伐利亚基督教社会联盟 (CDU/CSU) 和社会民主党 (SPD) 外，自由民主党 (FDP)、绿党和左翼党的成员也投了支持票。

如此广泛的大多数投票非常重要，因为联邦参议院的联邦州代表也必须以 2/3 的大多数投票批准法案。不同的政党联盟管理着联邦各州。

展望 12 月

下一步是由联邦参议院投票，可能在 12 月底

举行。此后，联邦总统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 (Frank-Walter Steinmeier) 将签署法律并使之生效。

政府新推出的这项法律并没有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主要围绕宪法法院对 2/3 大多数的要求。但关于大多数投票是否可以消除所有障碍，大家看法不一。

阻力

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 (FFII) 持对立态度，呼吁企业联合起来，提交合宪性诉讼。

另外，首次成功提交合宪性诉讼的原告仍在关注批准程序。在宪法法院于 2020 年 3 月作出裁决后，有人已猜测会有企业提出诉讼。

但是，如果一切顺利，2021 年第一季度将为临时适用期。这意味着 UPC 最终将于 2022 年开始运作。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向德国未来奖的获奖者们致敬

近期，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的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以视频的形式向来自奥伯科亨 (Oberkochen) 的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公司、来自迪琴根 (Ditzingen) 的通快半导体制造激光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TRUMPF Lasersystems fo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GmbH) 以及来自耶拿 (Jena) 的弗劳恩霍夫应用光学与精密机械研究所 (Fraunhofer Institut für Angewandte Optik und Feinmechanik) 表示了祝贺。

上述企业的研发人员凭借不懈的努力成功研制出了新一代的微芯片，并因此而获得了 2020 年度的德国未来奖。作为德国未来奖的评委会成员，DPMA 的局长表示：“从他们的研发成果来看，这

些获奖者都是非常杰出的发明人。他们正在突破技术上的极限。有鉴于芯片技术在当前技术发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这些创新成果是人类在许多核心经济领域取得进一步发展的先决条件。”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公司的彼得·库尔兹博士（Peter Kürz）、通快半导体制造激光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迈克尔·科斯特斯博士（Michael Kösters）以及弗劳恩霍夫应用光学与精密机械研究所的塞尔吉·玉林博士（Sergiy Yulin）在未来奖的颁奖仪式上展示了一种由他们共同开发出的新型生产技术。这是一种能够利用极紫外光刻来提升微芯片生产水准的卓越技术。上述极紫外光具有较短的波长。这意味着人们可以利用此项技术来生产出比此前更加强大、更加节能以及更加具备成本效益的微芯片。而上述三家企业的科研人员也凭借着全新的光学系统以及功能强大的激光技术实现了重大的突破。

由于人们需要在数字网络系统中交换大量数据以供使用，因此制造出高性能的微芯片是发展这一网络系统的基本要求。这些芯片令智能家居、智慧工厂、人工智能以及自动驾驶技术等理念逐渐成为了现实。

值得一提的是，德国总统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Frank-Walter Steinmeier）也参加了这一次的颁奖典礼，并向德国技术与创新未来奖的得主颁发了 25 万欧元的奖金。不过，由于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此次颁奖典礼并没有邀请任何观众前往典礼现场观摩，而是选择以视频直播的形式举行。

另外两个荣获未来奖的团队

来自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公司以及瑞士伯尔尼大学小岛医院（Inselspital）的团队在颁奖典礼上展示了一套名为“KINEVO 900”的、专门为手术室开发的新型机器人可视化系统。得益于全新的机器人技术、数字成像技术以及显微镜检查工具，外科医生将会以一种更加轻松的方式来开展一些比较复杂的手术。另外，KINEVO 900 还可以为医生们提供更好的视野。例如，这套系统的操作者甚至可以对那些被其他人体组织覆盖到的区域进行检查。总而言之，上述可视化系统令外科手术的操作变得更加安全与高效，并且显著提升了重症患者的康复几率。

第三组出现在颁奖典礼上的团队由来自卡森多夫（Kassendorf）的弗兰肯·马克西特石工砂浆有限责任公司（Franken Maxit Mauermörtel GmbH & Co）、来自伯格基兴（Burgkirchen）的泰良公司（Dyneon GmbH）以及拜罗伊特大学玻璃技术关键实验室（Keylabs Glastechnologie an der Universität Bayreuth）组成。该团队共同开发出了一种可用于建筑物节能保温的新型可喷涂外墙保温材料。相比于传统的材料，这种应用了微小空心玻璃球的建筑物材料拥有更棒的保温性能。此外，这种新材料还非常易于大规模使用，并且实现了设计团队的环保理念。

（编译自 www.dpma.de）

德国专利商标局向巴伐利亚州创新奖得主表示祝贺

近期，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向来自巴伐利亚州的 2020 年创新奖得主表示了祝贺。

在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全球的同时，这些令人尊敬的创新者仍创造出了大量的新型技术。这些技术

包括可以挽救生命的医疗技术、3D 打印辅助技术以及环保型咖啡胶囊等。

DPMA 的局长讲道：“智能技术解决方案的覆盖范围着实令人感到印象深刻。从这些获奖者身上可以看到，巴伐利亚州的创新性市售产品不仅是出自慕尼黑的大型企业之手，同时也来自于众多的中小企业。巴伐利亚州的每一个地区都充满了创造力和想象力。”

向大奖得主 ADVITOS GmbH 公司表示祝贺

在谈到创新奖得主 ADVITOS GmbH（这是一家来自慕尼黑的医疗技术企业）时，担任评委的 DPMA 的局长表示：“新冠病毒所带来的威胁让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我们对于一个高效且不断发展的创新环境究竟有多么的依赖，这一点在医学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ADVITOS GmbH 凭借其器官支持的新技术，为重症监护工作创造出了全新的可能性，同时这显然也能帮助我们继续抗击新冠病毒疫情。”

那些未能从重症监护室走出来的患者大部分的死亡原因是多器官功能衰竭。因此，ADVITOS GmbH 开发出了一种多器官支持系统。这套系统在一台设备中整合了四种不同的治疗方法，即为肝、肾、肺提供支持并通过直接除酸来校正体外血液的 PH 值。可以看到，以前的方法都是为每一个器官都单独提供支持，而新的技术则可利用一款特定的设备来同时为所有器官提供支持，并很好地考虑到了各个器官之间的依赖关系。

该公司表示，初步临床研究结果表明，这项新技术将患者的生存率提高了 35%至 50%。ADVITOS GmbH 还用这种设备医治了新冠病毒肺炎患者，并产生了不错的效果。

此外，来自考夫博伊伦（Kaufbeuren）的 promicron GmbH 公司和来自菲尔特（Fürth）的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 KG 公司在这一类别的奖项排名中分列第二和第三位。

其他四个类别的奖项

除了上述奖项之外，2020 年巴伐利亚州创新奖其他四个类别的得主也已揭晓。在今年“最多 50 名员工的企业”的类别中，来自奥格斯堡的 Solukon Maschinenbau GmbH 公司成为了最后的胜利者。这家公司开发出了一种能够在 3D 打印机生产出零部件之后及时清理并回收粉末的技术。一般来讲，清理打印过程中所产生的粉末是非常消耗时间的，并且极有可能会危及到人们的健康。Solukon Maschinenbau GmbH 公司发明出来的新技术则不是再像以前那样通过抽吸、敲击或者吹风来手动清理粉末，而是直接通过一种可编程的旋转枢轴来自动清理和重复使用这些粉末。

在“运营超过 5 年的初创企业”类别中，评委会将奖项颁给了 Münchner presize GmbH 公司。众所周知，由于人们在网上订购服装的时候难以掌握真实的尺寸，因此在收货后往往会因为尺码问题而选择退货。有鉴于此，这家初创企业便研制出了一种人体扫描技术。使用者只需要利用一部智能手机进行扫描便能在线生成一个立体的图形，并以此来确定出最适合自己的服装尺寸。

赢得“商业与科学合作”类别奖项的企业则是来自黑罗尔茨贝格（Heroldsberg）的 Stabilo International GmbH。这家企业带来了一款名为“EduPen”的智能圆珠笔。这个圆珠笔可以测量出人们写字的速度与节奏等等。当使用者将 EduPen 连接到配套的应用程序之后，上述应用程序会对这些数据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最后，来自利希滕费尔斯（Lichtenfels）的 Müller Mechanik GmbH & Co. KG 公司获得了评委会的特别奖。这家企业开发出了一种可重复使用且易于清洁的咖啡胶囊。

（编译自 www.dpma.de）

法国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推出全新的知识产权支持项目

在法国卡诺研究所协会于近期举办的卡诺见面会 (Rendez-Vous Carnot) 上,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宣布将会针对那些正在开展合作的公共机构以及私营企业推出一个全新的知识产权支持项目。

借助这个名为“**Alliance PI**”的项目, 相关的企业与个人可以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能力, 并解决当前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难题。得益于 INPI 的专业背景, 未来有关各方的合作将会按照一种更加严格的标准来展开。

对此,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 (Pascal Faure) 表示: “学术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为推动创新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并有助于创造出具有国际市场潜力的高附加值产品与服务。要保持牢固、持久以及平等的合作模式, 这是一种非常好的工业产权保护形式。而这也是 **Alliance PI** 支持项目的工作重点。”

因此, **Alliance PI** 支持项目主要针对的就是各种研发或者技术转让活动的参与者、学术机构、企业 (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以及初创企业) 以及将公共机构与私营企业连接在一起的整体架构等。

此外, 为了加强公共机构与私营企业在知识产

权领域中所开展的合作, INPI 将会利用其内部的知识产权顾问以及专业的律师团队来帮助创新者深刻理解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可适用的规则。举例来讲, INPI 将会就如何以一种更加平等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如何为谈判工作做好准备、如何分享权利以及如何如何在合同中确定有关各方的地位等问题给出自己的指导意见。

因此, **Alliance PI** 支持项目将会由下列 3 个截然不同的部分组成:

- 为特定类型的企业, 诸如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 提供支持;
- 为公共机构与私营企业在竞争力集群框架下所开展的合作提供支持;
- 为技术中心以及竞争力集群提供培训。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为新的地理标志提供保护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又有两件全新的地理标志, 即“**巴克斯亚麻 (linge basque)**”以及“**达吕迪石材 (pierre d' Arudy)**”在法国获得了保护。至此, 受到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保护的地理标志数量已经达到了 12 件。

而在佩皮尼昂石榴石 (le grenat de Perpignan) 于 2018 年 11 月成为地理标志之后, 法国奥克西塔

尼 (Occitanie) 地区目前已经拥有了 3 件地理标志。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正是所谓的《消费者法

典》将原先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从原先的农业和葡萄酒进一步扩大到了手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是质量与原产地的正规标识，能够确保消费者购买到来自于特定产地的、货真价实的产品。借助地理标志，相关的企业与个人能够更加顺利地推广其独有的手工制品，并保护这些产品免于遭受到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仿制。此外，当地的政府机构也能利用这些地理标志来向公众介绍为其提供保护的重要性。

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表示：“很高兴看到巴斯克亚麻和达吕迪石材成为了新的地理标志。人们期待巴斯克亚麻这种手工艺品在获得保护以后能够成为一种质量卓越的消费产品，而有关各方的积极参与也会让这一美好愿景尽早实现。就达吕迪石材而言，它自身的特性与结构令其脱颖而出。尽管上述二者看起来截然不同，但实际上却拥有着共同点，那就是相关的企业和个人均展现出了出色的协作能力，并凭借这一点获得了成功。当然，巴斯克亚麻和达吕迪石材能够成为地理标志本身就是很好的证明。”

巴斯克亚麻

来自比利牛斯一大西洋省的织布工人利用其传统技术制造出了巴斯克亚麻。这种布艺品因其坚固无比的特性而受到了消费者的追捧。巴斯克亚麻由天然纤维（棉或者亚麻）编制而成，并融合了各种色彩以及装饰图案。最重要的是，巴斯克亚麻拥有一个非常丰富的产品线，例如餐桌布、配饰、衣服以及某些专供动物使用的制品等。

巴斯克亚麻基本都是在一些家庭作坊式的企业中生产出来的。最初，这种技术主要是用来编织一种专用于保护牲畜的、名为“牛斗篷(mante à bœuf)”的厚帆布。不过，随着比利牛斯一大西洋省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人们便慢慢习惯以“巴斯克亚麻布”来称呼这种手工制品了。

由于融合了天然材质以及传统的编织工艺，这种巴斯克亚麻的质量从问世之初便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从 INPI 提供的信息来看，巴斯克亚麻地理标志的覆盖范围是比利牛斯一大西洋省，而产品的适用范围则包括桌布、帆布鞋、茶巾、垫子、窗帘和躺椅等。



有 3 家企业会因此而受益。这些企业的年营业额总计达到了 400 万欧元，并且可提供大约 50 个工作岗位。

据悉，巴斯克亚麻编织者工会将会协助 INPI 来管理巴斯克亚麻的地理标志。这个工会是由该领域的专业人士在 1953 年成立的。

达吕迪石材

很久以前，人们便在比利牛斯一大西洋省的一些大理石采石场中发现了一种非常稀有的物质。根据调查，这种物质远在白垩纪时期便已形成。而且，最令人感到欣喜的一点就是，这种被称作是达吕迪的石材不仅拥有精致的外形，同时还具有极高的硬度。因此，毫无疑问，这种厚实、别致且质量稳定的石材自其面世之日起便受到了消费者的热捧。

通过几代人的口口相传，这种石材的提炼与整形技术已经形成了一套非常严谨的流程，并因此而得到了延续与发展。同时，运输网络的发展也帮助达吕迪石材成功进入了国内以及国际市场。

实际上，这种石材早已被广泛应用于公共建筑之中，并提升了我们的城市景观。在诸如巴黎卡尼

尔歌剧院以及纽约帝国大厦等享誉全球的地标性建筑之中，人们都可以找到达吕迪石材。而除了建筑物、道路以及雕塑以外，这种石材也可以用于室内的装修工作，特别是住宅中的厨房和浴室。

在意识到达吕迪石材的稀有性以及卓越特性之后，有很多企业都参与到了石料技术的开发工作之中。一般来讲，根据达吕迪石材的特点，人们会使用金刚线、金刚石线锯、破碎机或者打孔机来进行提炼。从石块一直到成品的整形过程则分为锯切、

表面处理、磨削、抛光以及成型这几个环节，而且其中有若干步骤是需要手动完成的。

“达吕迪石材”地理标志的适用地理范围包括：地理标志“Pierre d'Arudy”涵盖以下地理区域：比利牛斯一大西洋、上比利牛斯以及朗德。

这件地理标志会使 8 家中小型企业受益。这些企业的年营业额总计可以达到 400 万欧元，并能提供 40 个工作岗位。

（编译自 www.inpi.fr）

巴黎法院允许专利律所协助扣押侵权产品

现有法国案例法规定，专利律师可协助法庭事务官扣押侵权产品，即使该专利律师起草了系争专利的诉讼或咨询文件。扣押（saisie-contrefaçon）是一种获取证据的方式，是法国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在，一项新的裁决意味着这种实践依然是合法的。巴黎上诉法院已裁决该实践不违反有关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规定。

扣押侵权产品

英国的建筑和农业机械生产商 J.C. Bamford Excavators（以下称为 Bamford）与法国竞争者 Manitou 因专利纠纷对簿公堂。双方从 2017 年便围绕 Bamford 的 3 件专利在英国、法国和意大利进行平行诉讼。

现有纠纷涉及 Bamford 的第 EP1532065 和 EP2263965 号欧洲专利。这 2 项专利保护的是控制工业机械的技术。Bamford 起诉 Manitou 的伸缩臂叉车（型号为 1840）侵犯了其专利。2017 年，Bamford 向巴黎司法法院 [Tribunal Judiciaire de Paris，当时为大审法院（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提起诉讼。

来龙去脉

2017 年春，法院下达用于收集证据的扣押令。Manitou 表示反对，称让 Bamford 雇佣的 2 名专利律师参与扣押不公平，因为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ECHR）第 6 § 1 条，让专利律师参与是不公正的。

一审法官驳回了 Manitou 提出的撤回扣押令的申请，Manitou 提起上诉。2018 年 3 月，巴黎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裁决。上诉法院的法官指出，《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公平审判要求协助法庭事务官的专家应独立于当事人。

Bamford 上诉至最高法院。2019 年 3 月，最高法院称，专利律师在协助法庭事务官开展扣押行动时不受公正义务的约束。此案被退回巴黎上诉法院，法院在近期的裁决中认可了最高法院的裁决。

法国的销售被叫停

法院指出，专利律师既不是此案的法律专家，也没有对侵权置评。他们的任务只是描述 1840 号

伸缩臂叉车的技术特征。但是法官也承认，如果在扣押行动期间发生违规操作，当事人可在侵权诉讼中可提交有关材料。

2019年1月，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前几周，巴黎司法法院发布了一项禁令，禁止Manitou在法国销售1850号伸缩臂叉车。法院裁定叉车侵犯了Bamford的第EP2263965号欧洲专利。主体诉讼程

序中的口头审理计划于2020年11月底举行。

与此同时，与法国的裁决不同的是，意大利的法院驳回了Bamford针对Manitou的初步禁令申请。此案涉及第EP2263965号和另一件专利。在英国，涉及第EP1532065号专利和另外2个专利的诉讼程序仍处于初期阶段。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要求从2021年开始使用英国送达地址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宣布更改关于送达地址(AfS)的规则，明确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知识产权所有人需提供与新的英国商标申请、听证会和争议程序有关的法律服务的英国地址。该举措是英国脱欧的直接结果，英国从业者称这是“一项公平的变化，并且可能是全球趋势的一部分”。

早在2020年7月，鉴于英国将退出欧盟，UKIPO召开了一次磋商会，提议从UKIPO的AfS规则中删除“欧洲经济区(EEA)”。现在，该机构宣布了磋商结果，并确认正在推进该项提议。因此，从2021年1月1日起，只有属于英国和海峡群岛的送达地址才能用于提交新的申请以及向UKIPO提出启动争议程序的请求。此更改将适用于所有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

在磋商过程中，95%的人一致支持这一提议，形成了压倒性共识。据该机构称，不赞成的一方“倾向于在英国以外的地方设立总部，或者通常是规模较大的跨国公司，其中许多公司有内部知识产权专家”。更关键的是，UKIPO补充称：“该变化将主要影响非英国申请人，因为他们已经使用英国送达地址的可能性比较小。”

针对这一想法，UKIPO首席执行官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现在，既然英国已经离开欧盟，那么我们制定新的法律以便UKIPO仅接受英国的送达地址，这是正确的做法。我相信，这些变化将有助于在英国建立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这也反映出我们从1月1日起作为独立国家的新地位。”

毫不意外，大力推动这一修改的特许商标律师协会(CITMA)对公告表示欢迎。CITMA会长理查德·戈达德(Richard Goddard)表示：“这将是一个积极变化，将有助于保护英国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在这样的工作中工作的人以及那些依赖英国知识产权法律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的企业。从赞成这一变化人数比例上可以明显看出人们对此变化的认同感十分强烈。我们将敦促政府确保议会有足够的时间保证规则能在2021年1月1日生效。”

知识产权律所 Elkington and Fife 的合伙人克里斯·麦克劳德 (Chris McLeod) 表示, 这是“非常积极的发展。这将纠正如下失衡的局面: 英国从业者的 EEA 竞争对手能够直接与 UKIPO 交涉。这也将弥补英国脱欧带来的潜在工作损失, 以及解决英国从业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无法直接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进行交涉的问题。事实上, 这对英国从业者来说是英国脱欧带来的非常罕见的积极效应, 坦率地说, 这一切早该发生了。”

知识产权事务所 HGF 的合伙人兼特许商标律师李·柯蒂斯 (Lee Curtis) 重申了这一积极影响, 他说这是“‘公平的变化’并且似乎是全球趋势的一部分”, 特别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一项类似的举措, 即要求所有未在美国定居的申请人都必须聘请美国授权律师来提交商标申请和提起诉讼。美国修改规则为了打击欺诈性行为。英国修改规则似乎可以为英国和欧盟的律师创建平等的代表权。

谈到变更将如何影响国内公司的问题时, 柯蒂斯解释称, 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英国律师工作量的增加, 最大的影响可能最终会体现在新的申请和

有争议的事项上”。不过, 麦克劳德表示, 令人担忧的是此举“无法解决的一个问题是, 由拥有英国送达地址 (但这些地址明显不是真实的) 的外国个人和公司提交的申请数量不断增加, 英国律师必须与之通信, 但几乎总是没有任何回应。”

柯蒂斯补充称,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至少在 3 年内, 这一变化不会影响从欧盟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克隆而来的英国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 并且, “根据脱欧协议, EEA 境内的代表的权利受到保护。但是, 不可避免的是, 一旦 3 年期限结束, 对 EEA 代表的要求将与英国和海峡群岛的代表一样。也许可以采用另一种推动措施, 将英国律师记录为这些克隆权利的送达地址, 而不是等待 3 年过去再考虑。”

当然, 这一举动对于非英国律师而言将是沉重的打击, 因为他们可能有一部分诉讼工作来自英国的申请。但是, 麦克劳德得出结论, 因为新规则“已成定局”, 反对者几乎无能为力。随着 2021 年 1 月的临近, 新的英国商标格局即将成为现实。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英国和欧盟同意脱欧后北爱尔兰的过渡期药品计划

英国与欧盟达成贸易协议可能仍然遥遥无期, 但双方已经商定了一个为期一年的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北爱尔兰将维持药品监管现状。

英国和欧盟已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阶段在北爱尔兰实施药品监管, 这意味着当前的分批检测、进口和《反伪造药品指令》(FMD) 相关要求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

根据脱欧协议中的《北爱尔兰议定书》

(Northern Ireland Protocol), 欧盟的药品监管制度将继续适用于北爱尔兰, 这意味着即使在过渡期结束后, 北爱尔兰的药房也必须遵守 FMD。

作为北爱尔兰的主要药品供应渠道的大不列颠将无需再遵守 FMD, 这可能会对爱尔兰海两岸的药品贸易产生干扰。

该协议意味着，至少在一年内，北爱尔兰的药品仍将受欧盟法规的约束，但这些法规将由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强制执行。

如果英国和欧盟之间正在进行的贸易谈判没有达成协议而失败，这将是一个临时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将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条款与欧盟进行贸易。

但是，根据英国制药工业协会（ABPI）的说法，无论结果如何，这应该能为北爱尔兰赢得足够的时间来适应新形势。

据估计，北爱尔兰每天使用的药物中大约有 80% 是从大不列颠运送过去的。根据现行法规，需要对这些药品进行扫描，并在配药点验证其唯一标识符是否符合 FMD 的安全特征规定，以保护患者免受伪造、过期或召回的药品的损害。

就目前而言，关于 FMD 安全验证系统将如何运行还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一些报告表明，欧盟委员会不希望将该系统应用于欧盟以外的地区。

如果确实如此，英国将不得不开发自己的系统，并且至少在原则上当药品从英国流通到欧盟时必须取消标识符，反之亦然。

ABPI 和其他贸易机构在一份联合声明中称：“我们很高兴英国政府和欧盟委员会对企业界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并解除了从 2020 年年底开始向北爱尔兰分发药品面临的断崖式的直接威胁。”

“我们等待着关于这一方案在实践中如何实施的细节，而且这也需要大量的工作。但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务实的一步。双方现在必须利用接下来的 8 周时间来明确从 2022 年开始适用于北爱尔兰的规则，以便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这段过渡的时间为长期规则做准备。”

英国和欧盟需要就如何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解释和实施该法规达成共识。ABPI 还呼吁英国政府和欧盟委员会就药品生产的互认协议进行协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大不列颠将于 12 月 31 日脱离欧盟药品认证系统

在英国脱欧过渡期于 12 月 31 日结束后，大不列颠的药房将自动断开与英国国家药品验证系统（NMVS）的连接。

英国《反伪造药品指令》（FMD）社区药房工作组表明了立场，确认从该日期起 FMD 的安全功能要求将不再适用于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北爱尔兰将继续与 FMD 保持为期 1 年的连接）。

英国在 FMD 要求方面的差异化方案引起了人们的担忧，即它可能会扰乱爱尔兰海两岸的药品贸易。

根据英国国家药品验证组织 SecurMed UK 发布的一份工作组声明，这意味着从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将无法再对药品包装进行验证和认证。

声明称：“药房运营商和系统供应商需要检查，以确保任何具有 FMD 功能的集成药房系统在 2020 年底后不再主动连接到 UKMVS 或寻求 UKMVS 的响应。此外，独立的 FMD 系统可以直接关闭。”

根据声明，如果这些药品包装仍在流通中，集成药房系统仍可以使用这些包装的二维条形码中的批次详细信息、有效期或产品详细信息（GTIN），但包装的序列号将不再具有任何功能。

这些包装仍然有效，并且只要它们还在有效期内就可以进行分发。目前正在议会审议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法案》(MMDB)将使英国能够制定自己的法规以防止伪造药品进入药品供应链。

根据 SecurMed 的说法，这可能包括建立一个基于独立包装唯一识别码的国家系统，从而能够在药品信息被篡改时进行认证和识别。

MMDB 于 2 月 13 日首次提交至下议院，然后于 6 月提交至上议院。

英国皇家制药协会 (RPS) 于 10 月警告称，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FMD 将不再适用，届时英国可能会看到“大量假冒药品涌入”。

RPS 会长桑德拉·吉德利 (Sandra Gidley) 表示：“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的最后几个月里，政府没有制定强有力的计划来防止伪造或假冒药品进入英国，这令人无法接受。”

她补充称：“每月有 4500 万包药品在英国和欧盟之间流动，这对于英国和每个欧洲国家的患者安全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RPS 希望英国与欧盟达成技术协议，以确保 FMD 条款的连续性，从而使英国与欧洲之间能够继续保持连通。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英国开始就非法烟草逃税问题征询意见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 (HMRC) 于近期公布了对非法烟草销售商实施更严厉制裁的提案，烟草制品将纳入英国的追踪查询计划。

根据该计划，追踪的目标主要是在街头售卖中起关键作用的小规模的惯犯。提案中的一项内容是赋予英国贸易标准局 (Trading Standards) 官员 HMRC 的追溯执行权。

这些更改还将赋予执法机构相关权力，在发现烟草制品与不符合追踪查询要求的产品同时出现时也对此类烟草进行扣押。

自 2019 年 5 月起，在英国制造或进口至英国的每包香烟和手卷烟都必须标有唯一标识和防伪安全标志。HMRC 称，非法烟草制品上不会带有可扫描的唯一标识或真实的安全标志。

HMRC 在文件中写道：“实施英国烟草制品追踪查询计划的时间安排意味着在 2019 年启动时只能实施基本的制裁，不可能采取其他任何措施。”

“目前最好的方法是，在考虑采取更严厉制裁

措施之前将追踪查询计划完全落实。”

HMRC 的其他提案包括对持有或拥有不符合追踪查询要求的烟草制品处以最高 1 万英镑 (超过 1.3 万美元) 的罚款。

零售商在批发购买烟草制品之前必须获得一个经济运营商识别码 (EOID)。另一建议是，如果发现零售商出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则其 EOID 将被撤销。

HMRC 将会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之前通过 torbacco.policy@hmrc.gov.uk 接收对该提案文件的意见，并希望听取来自烟草制品生产、分销和零售企业、其他政府部门、分管行政部门、地方机关、执法机构和公共卫生团体代表的意见。

代表许多小型烟草零售商的便利商店协会 (ACS) 表示欢迎该提案中的行动计划，并指出非

法烟草交易不但使英国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损失了约 15 亿英镑的收入，也对也其成员产生了影响。

ACS 首席执行官詹姆斯·洛曼 (James Lowman) 表示：“非法烟草市场损害了合法零售商的利益并对消费者造成危害。”

他补充称：“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呼吁对非法烟草贸易采取强硬的行动。我们欢迎这一举措，这将确保那些销售非法烟草的人停止其行为。”

“我们也将尽力提醒我们的成员，确保他们不会无意识违反我们所需的严厉的执法措施。”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瑞士

瑞士启动《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初稿的咨询程序

2020 年 10 月 14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启动了《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初稿的咨询程序，邀请联邦各州、瑞士议会、伞状组织 (umbrella organisations) 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就草案初稿发表意见。

除其他事项外，草案初稿还规定了未来将对瑞士专利申请进行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作为全面接受审查的专利的替代方案，实用新型将不涉及实质审查，保护期缩短为 10 年。

简介

联邦议会通过要求对瑞士专利法进行现代化改革的议案后，议会两院于 2019 年批准了该议案。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IPI) 随后受联邦议会的委托，负责起草《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初稿。

作为专利授予程序的一部分，IPI 将对权利要求进行审查。在这方面，现行瑞士专利法的特点之一是 IPI 不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尽管这两个标准是拥有合法有效专利的先决条件，但不会在专利申请时进行审查，只有后续可能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提起无效诉讼的情况下，才对这两项标准进行审查。

修正案草案初稿提出了将瑞士专利法现代化的两项重要措施。首先，将扩大 IPI 现有专利审查

的范围，包括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核心审查主题。其次，将引入无需实质审查、保护期较短的实用新型作为充分接受审查的专利的替代和补充。实用新型将取代现有的未经全面审查的瑞士专利。

草案初稿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全面审查瑞士专利

主要内容是引入全面审查，即包括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专利审查。注册程序（与欧洲专利一样）将包括审查发明是否已经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即新颖性）以及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否显而易见（即创造性步骤）。

2、引入实用新型

与专利一样，实用新型的保护对象是发明。草案初稿引入了一种实用新型，在原则上对发明施加与现有专利相同的要求，但不适用于生物技术、制药、化学物质领域的发明和方法。

草案初稿规定实用新型保护期为 10 年（专利

为 20 年)，旨在以成本不高于现行瑞士法律所规定的专利费用来实现快速注册。实用新型可以扩展到也使用该工具的国家（例如德国、法国、中国等）。

在撤销不公平授予的实用新型时，行政撤销程序将考虑竞争对手和第三方的利益。IPI 将作为此类纠纷的一审机构，对其决定的上诉必须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

在税收方面，与专利一样，企业从实用新型中获得的利润也可通过专利盒享受税收减免。

3、允许使用英语申请并将其作为程序语言

如今，在联邦专利法院的民事诉讼中，英语已经是可以接受的程序语言。为了进一步使瑞士专利制度与主要使用英语的全球研发社会保持一致，草案初稿允许在申请时使用英语，并在征得有关各方和法院同意的情况下，将英语作为初审异议程序的语言。程序裁决和决定将继续以瑞士的官方语言之一发布。

4、异议程序的执行

对专利进行全面审查将导致异议程序的审查范围扩大，因为第三方可能也有兴趣对新申请专利的新颖性或创造性提出异议。

该草案初稿规定，即使异议撤销，IPI 仍有权依职权继续进行异议程序，并审查所授予专利的合法性。这将确保即使异议者和专利权人私下达成一致撤回异议，也可以保护公众免受非法授予的专利的

侵害。

预期影响

新的瑞士专利和实用新型的目标受众应主要为活跃在瑞士本土市场上的瑞士企业，通常为中小企业。

对于相关方而言，好处是可以有更多的选择、更低的交易成本和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尤其是在新近接受全面审查的瑞士专利方面）。与目前的瑞士专利一样，实用新型不经过全面审查，不能在所有技术领域注册，并且有效期只有一半。此外，实用新型也将受到撤销程序的约束。

由于 IPI 当前未在专利授予程序中检查专利申请的核心标准（新颖性和创造性），因此针对专利驳回的上诉基本上仅限于形式方面。随着专利法的修订，针对否定性审查决定的申诉数量可能会增加。新实用新型的引入也可能导致行政法院诉讼数量增加。

通常来说，对于在瑞士和在国际上都比较活跃的专利申请人，欧洲专利在现在和将来都会更具有吸引力。欧洲专利允许申请人通过集中审查和注册程序在多达 38 个欧洲国家申请保护。因此，这可能会提出一个问题，即新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中所声称的好处是否足以证明引入新的行政和法院诉讼程序可以为瑞士联邦带来额外的效益。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广泛使用的非法流媒体平台在瑞士被取缔

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协助法国、德国、摩纳哥、荷兰和瑞士的执法行动，以打击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某犯罪集团组织。

4 个国家的 11 台服务器被关停

执法人员行动当天在法国、德国、荷兰和瑞士

查扣了 11 台服务器，在涉案国内进行了 9 次住宅搜查，逮捕 3 名犯罪嫌疑人并冻结 8 个瑞士银行账户

户。

瑞士警察关停一家非法发布多媒体内容的网站，欧洲刑警组织在该网站域名被查封后还为网站准备了“醒目”页面。欧洲刑警组织通过欧洲检察官组织(Eurojust)牵头的协调中心为行动提供协助。

非法流传输的多媒体内容超过 8.2 万部

这是一家瑞士公司投放市场的多媒体盒子，该多媒体盒子可发布超过 8.2 万部受版权保护的电影和电视剧。这家公司使用专用网站流式传输内容，同时在社交媒体上宣传其非法服务。浏览者可利用一个非法应用程序系统来获取多媒体盒子。根据初步调查显示，约 2 万个多媒体盒子已售出，费用已通过常规手段和付费系统支付。销售和分销的多媒体盒子创下的营业额约 190 万欧元。这家公司还主

动参与了播放上述多媒体内容的托管服务器的保管工作。这场调查源自瑞士当局对这家公司提起的投诉。付费电视频道和美国电影制片厂也示意这是版权侵权行为。

自 2019 年以来，欧洲刑警组织通过业务协调和分析协助该调查工作，还部署了两个虚拟移动办公室为行动当天提供支持，让该组织专家能实时交叉检查运行信息，并为现场调查人员提供帮助。欧洲刑警组织专家还加入到欧洲检察官组织牵头的协调中心。

协助这次调查的欧洲刑警组织 IPC3（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是由欧盟知识产权局联合资助的项目，目的是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编译自 europol.europa.eu）

俄罗斯

俄罗斯举行区位品牌推广工作会议

2020 年 11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以及俄罗斯创新区域协会(AIRR)的全体成员与相关地区的企业代表举行了一场视频会议，有关各方就区位品牌这一议题展开了探讨。

Rospatent 国家服务提供部门的负责人安娜·罗戈列娃(Anna Rogoleva)、FIPS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部的负责人谢尔盖·雷金(Sergey Rengin)、FIPS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审查部门的负责人阿列克谢·谢切夫(Alexey Sychev)以及 FIPS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审查部门的国家知识产权高级专家伊琳娜·萨莫哈夫洛娃(Irina Samohvalova)出席了此次会议。此外，还有来自俄罗斯 14 个地区的 60 家本土企业的代表参加了这一活动。

在会议期间，谢尔盖·雷金指出俄罗斯现行的法律条文中并没有提到“区位品牌”一词。他认为“区位品牌”的概念应该要覆盖到下列几项可以在 Rospatent 进行注册的知识产权：原产地名称；商标（其中包含的元素可以指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理区域）；以及地理标志。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地理标志是在《第 230-FZ 号联邦法》生效之后才在俄罗斯获得保护的。

伊琳娜·萨莫哈夫洛娃提到了上述知识产权的

功能与特点，并介绍了利用区位优势来推广本地产品的方式。她详细解释了商标中能够指定具体地理标志的元素、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之间的差异以及与知识产权注册和法律保护有关的细节信息。

在提问环节中，阿列克谢·谢切夫和伊琳娜·萨莫哈夫洛娃详细解释了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遭到驳回的理由、完成注册工作所需要的费用以及适用于小企业、个体企业家以及科学组织的特殊费用减免政策。同时，他们还介绍了申请人应该如何向 Rospatent 提交自己的电子申请。

举办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要提高俄罗斯国内特有产品生产厂家的收益，进一步推广本土的品牌，并以此来提升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对此，阿列克谢·谢切夫表示：“现如今，某一

个地区所享有的声誉正在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已成为决定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景以及投资环境好坏的核心因素之一。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每个地方的企业和机构都会想尽办法提升本地的声誉，从而开发出新的市场并继续巩固此前已占领的市场份额。因此，最好的工具就是所谓的区位优势。”

在 Rospatent 官方网站的“区位优势俄罗斯品牌部分”中，人们可以看到有关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以及如何俄罗斯市场上推广区位优势品牌的详细信息。此外，人们在该部分中还可以看到能够就这些议题提供意见的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举行第 13 届圣彼得堡国际创新论坛全体会议

2020 年 11 月 19 日，俄罗斯举行了第 13 届圣彼得堡国际创新论坛的全体会议。这一会议是该国际创新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上述会议期间，来自俄罗斯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创新、医学、科学和教育领域的专家们针对工业和医疗保健行业的发展问题提出了各自的主张和建议。

圣彼得堡的州长亚历山大·贝格洛夫（Alexander Beglov）及圣彼得堡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谢尔盖·沃龙科夫（Sergey Voronkov）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了讲话。

此次全体会议的主题为“2020 年工业与医疗保健的串联—总结和预测”。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就下列多项议题展开了探讨：

- 医疗保健行业：2020 年压力测试；
- 政府对于医疗保健行业的监管：面对全世界面临的共同威胁，医药行业与工业之间的协同作用；

— 医疗行业的发展、政府的支持措施以及绩效考核的指标；

— 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中的管理体系：为知识密集型企业的发展创造出条件；

— 理工类大学在国内工业发展进程中所能起到的作用；

— 医疗中心与各行业的合作伙伴合作创造出突破性的智能医疗技术的潜力；

— 重组俄罗斯的工业企业以解决新形势下的生产问题；

— 为经济发展和大型项目提供支持：基础设施、

工业和社会领域的发展，以及技术潜力的提升；

—在短时间内生产出疫苗；

—卫生工程和价值导向的医学；

—将医疗器械和设备推向市场。

全体会议的具体举办时间是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 12 点至 14 点。

（编译自 spbinno.ru）

俄罗斯创新区域协会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展开探讨

2020 年 12 月 3 日，俄罗斯创新区域协会（AIRR）举行了一场视频会议，专门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这一议题展开了讨论。来自俄罗斯 13 个地区的政府机构与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来自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高级研究员尼古雷·齐科林（Nikolay Tsikorin）在会议上发表了演讲。他谈到了质押贷款的主要特点，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难度，此类贷款在俄罗斯的发展前景以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根据一项名为“中小企业创业和对个人创业方案的支持”的国家项目框架所提出的用于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提案。此外，来自其他机构

的代表也分享了他们利用知识产权资产获得银行贷款的宝贵经验。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Rospatent 和 FIPS 还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 AIRR 的成员以及区域企业代表们举行了一场视频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有关各方就如何进一步提升区位品牌形象展开了讨论。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调整商标官费的最终规则

2020 年 11 月 1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一项关于商标申请和商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TTAB）各项程序新官费的最终规则。该规则将于 2021 年 1 月 2 日生效。上一次商标官费调整大约是 3 年前。

各项官费增长幅度不一。通过 TEAS Plus（对于初始的主要注册申请，USPTO 提供三种电子申请选项：TEAS Plus、TEAS RF 和 TEAS Standard）提

交申请，费用从每个类别 225 美元增长到 250 美元。不满足 TEAS Plus 要求的处理费从每个类别 125 美元降低到每个类别 100 美元。但是，TEAS Standard

的费用从每类别 275 美元增长到 350 美元，增长了 75 美元，许多提交了意见的商标所有人认为该费用不合理。

向 TTAB 申请撤销或异议一件商标的费用从每个类别 400 美元增长到 600 美元，增长了 200 美元，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称涨幅太大。

新增的费用包括：

在依据《商标法》第 8 或 71 条提交声明后，但在该声明被接受前，从注册中删除商品、服务以及（或）类别的费用：通过 TEAS 申请每个类别 250 美元；

抗议书：每个申请 50 美元；

在单方申诉程序中，通过 ESTTA 第二次以及后续请求延长提交复审请求书时限：每个申请 100 美元；

在单方复审中通过 ESTTA 提交复审请求书：每个类别 200 美元；

口头审理请求：每个程序 500 美元。

USPTO 在新闻稿中指出，费用审查程序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是每两年一度的费用、成本和收入审查程序的一部分。审查后发现，为了应对不断增长的成本以及为商标运作（包括实施 USPTO 2018—2022 战略计划）提供所需的资源，增长费用是必须的。

商标公开咨询委员会（TPAC）发布一份报告指出，其 2018 年的年度报告规定，“在 2018 财年，USPTO 考虑了 5 年的财政前景，并判断当时不需要进行额外的费用调整”。这是导致一些评论者质疑涨价的原因。

在 TPAC 公开听证会期间，USPTO 解释称：

“到 2021 财年，申请量的预期增长，商标运作所需的成本，信息技术系统、知识产权政策和 USPTO 项目持续所需的投资都可能超过可用的收入和运营储备金的最低余额。”

报告指出，出现变化的原因是“预算制定要求中未包括加薪以及信息技术稳定化和现代化所需的必要支出”。

USPTO 采纳了 TPAC 报告提出的许多建议，然后进一步考虑了针对其拟议规则的评论。在该意见征询期内，国际商标协会（INTA）反对将标准的 TEAS 申请增加 75 美元，并表示提交申诉、注册后程序和 TTAB 程序的费用增加“过多”，将给某些商标所有人带来困扰。INTA 还强烈反对新的 500 美元的口头听证费（这笔费用保留在了最终规则中），并反对增加重审请求费（该费用未纳入最终规则）。

除了更改费用外，USPTO 还修订了抗议书的程序，使第三方可以提请 USPTO 注意与商标可注册性有关的证据。由于近年来来自他国的欺诈性商标申请增加，这些证据变得尤为重要。

抗议书的新要求包括：

一 逐项提供证据索引；

一 提交的证据不超过 10 项或总页数不超过 75 页，特殊情况除外；

一 每封抗议书支付 50 美元的费用，该费用将帮助 USPTO 收回部分处理成本，而不会给第三方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USPTO 在其最终规则的总结中称：“这些要求鼓励第三方及时提交相关的有证据支撑的抗议书，最终将增强最终规则的真实性。”

USPTO 还于 2020 年 8 月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宣布 2020 财年针对专利申请和《美国发明法》上诉程序的费用调整。这些调整已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生效，其中包括外观设计专利快速审查请求的费用增加（大型实体增加 700 美元），发明专利和再公告专利领证费（大型实体增加 200 美元），以及向 TTAB 提出双方复议程序（IPR）的费用（大型实体增加 3500 美元）。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大卫·伯丹担任美国专利商标局总法律顾问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大卫·伯丹 (David L. Berdan) 为新一任总法律顾问。

作为总法律顾问，伯丹要担任商务部知识产权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的首席法律顾问，还要管理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及其三个部门办公室：律师办公室、普通法办公室以及招生和纪律办公室。

“大卫·伯丹作为美国专利商标局总法律顾问，会为美国的发明创新人提供优质服务，” USPTO 局长安德雷·扬库 (Andrei Iancu) 表示。“在努力扩大创新并为不断发展而充满活力的美国经济提供支

持时，伯丹的领导经验以及诸多技术和法律知识将帮助指引 USPTO 前进。”

伯丹在过去 25 年中担任过多个重要法律职务，包括康宁公司的专利律师，科勒曼公司的副总裁和知识产权顾问，英威达公司的首席知识产权律师等。

伯丹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职 USPTO 新职务。

(编译 www.uspto.gov)

新的药品供应链安全规则已在美国生效

尽管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近期推迟了一系列《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DSCSA) 要求的执行，但其中部分要求仍然付诸于实践并已于 11 月 27 日生效。

例如，从 11 月 27 日开始，美国的药店必须只能购买和出售包装上带有必要产品标识的产品，这是 DSCSA 分阶段实施的一部分，目的是在 2023 年年底之前建立一个完整的跟踪和追查系统。

美国药剂师协会 (APhA) 负责药房业务和政府事务的高级副总裁伊利莎·伯恩斯坦 (Ilisa Bernstein) 表示，对于药剂师来说，挑战在于并非所有药品包装都必须有产品标识，并且也没有中央数据库来检查产品是否应该具有产品标识。

APhA 是美国最大的药剂师协会，它曾试图推迟这项 DSCSA 条款的实施，但遭到监管机构的拒绝。

伯恩斯坦称：“如果不能确定，可以检查交易说明，以确认包装上是否应包含产品标识。”他指出，还应该允许药剂师与卖方确认产品和销售信息是

否准确，包括非故意装运可疑或非法产品等情况。

制造商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之后包装的大多数产品 (尽管不是全部) 必须贴上或印上产品标识，该标识应具有产品的国家药品代码 (NDC)，以及唯一的序列号、批号和有效期。

2020 年 10 月，FDA 将一项要求推迟到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即要求药剂师在检查可疑或不合法的医药产品时应核实产品标识以及 DSCSA 要求的其他方面信息，包括可销售的退货的验证要求。

如果药剂师遇到没有产品标识的产品，应确定该产品是否为因其在 DSCSA 标签要求生效前生产而不受新规定限制，或属于豁免类别，例如血液产品、放射性药物、医用气体或顺势疗法药物等。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印两国签署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

2020年12月3日，印度和美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在未来10年内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展开合作并强化两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该谅解备忘录是由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与隶属于印度工商业部的工业与内部贸易促进部的秘书古鲁帕萨德·莫哈帕特拉（Guruprasad Mohapatra）在虚拟会议上签署的。

扬库表示，上述谅解备忘录将会强化两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从而进一步推动两国的创新发展。

印度和美国在此前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已经到期。

他还指出：“最新的谅解备忘录将有助于两国展开更加密切的合作，并巩固我们对保护全体公民以及在两国市场开展业务的众多企业的知识产权的承诺。”

此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10年，涵盖了一系列涉及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利用以及实施的合作活动。

扬库指出：“尽管目前我们正处于一个充满挑战的时期，但也看到了人们在科学、技术、创新与制造业等领域所取得的进步，这些进步将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向数十亿人提供疫苗。我们提供的知识产

权保护已经为那些需要制定出解决方案来应对此次全球性挑战的行业提供了助力，这凸显出两国签署谅解备忘录的重要性。”

他表示：“新的谅解备忘录将主要涉及实质性和行政性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在实质性方面，美国 and 印度将共同加强在处理专利、商标、版权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能力。在行政性方面，两国将就如何管理知识产权局的业务交换意见并分享经验，包括使用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力的工具。”

印度和美国还加深了在商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2019年，两国的贸易总额达到了1460亿美元。

扬库还补充道：“由美国和印度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的创新在促进双方贸易增长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两国各自的专利制度可以追溯到很久之前。两国的发明家和企业家一直在共同努力，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并改善了人们的生活状况。”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美国政府机构与亚马逊开展打假行动

近日，美国政府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与亚马逊宣布启动一项联合行动，以阻止假冒商品进入美国，保护美国消费者免遭伤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与国际快递公司DHL也为此次行动提供支持。

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史蒂夫·弗朗西斯（Steve Francis）表示：“知识产权中心在保护全球供应链，

保护美国人民健康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在加大努力与亚马逊等合作伙伴识别、阻止和调

查从事假冒产品非法进口的个人、企业和犯罪组织。此次联合行动是最新的公私合作举措，让我们朝边境安全又迈进一步。”

亚马逊全球客户信任与合作伙伴支持团队副总裁达摩什·梅塔（Dharmesh Mehta）表示：“如果我们怀疑一件产品是假冒的，亚马逊就开展调查并对库存进行清查，确保我们的消费者得到保护。但我们也知道假冒者不会只在一家商店提供商品，会尝试在多个地方提供商品。现在，通过结合亚马逊、知识产权中心和其他机构的情报，无论不法行为者打算在哪里提供假冒产品，我们都可以在边境阻止这些产品。我们感谢知识产权中心和其他机构为保护美国消费者并起诉不良行为者与我们建立伙伴关系。”

为了保护消费者，此次联合行动将分析数据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以防止假冒产品进入美国供应链。知识产权中心和亚马逊将利用在行动中获得的证据来扩大正在进行的调查，最大可能地追究不良行为者的法律责任。

这项行动将由亚马逊的打击假冒犯罪部门领导，该部门于今年早些时候成立，旨在支持执法调查并发起针对假冒者的民事诉讼。

亚马逊严格禁止销售假冒产品，仅在 2019 年，

亚马逊就投资超过 5 亿美元以保护其商店和客户免受假冒和其他形式的欺诈和滥用。这些投资对象包括用于检测不良行为者和潜在假冒产品的机器学习和自动化系统、运营和不断完善其防伪计划的专门团队以及帮助亚马逊与品牌合作并增强品牌影响力的工具。因此，客户在亚马逊上所浏览的页面中 99.9% 没有收到有效的假冒投诉，客户能够继续在亚马逊上充满信心地购物。

这项行动是建立在知识产权中心目前实行的长期战略性公私倡议基础之上的。亚马逊会主动向知识产权中心提供有关已确认造假者的数据，以协助调查，制止犯罪。2020 年 5 月，亚马逊成为加入知识产权中心公私合作项目的六大行业领导者之一。该项目旨在通过“被窃承诺行动”（OSP）打击与新冠病毒相关的欺诈和其他非法活动。OSP 是一个联合工作组，致力于打击与新冠病毒相关的欺诈和犯罪活动。

知识产权中心是美国政府打击假冒和盗版犯罪的重要武器之一。该中心利用 25 个主要联邦和国际机构的专业知识来共享信息、制定计划、协调执法行动并开展与知识产权窃取和商业欺诈犯罪有关的调查。

（编译自 www.iprcenter.gov）

亚马逊与户外用品公司联合起诉造假者

近期，美国电商巨头亚马逊（Amazon）与户外用品公司 Yeti 在西雅图的一家法院联合向迈克尔·怀特（Michael White）和凯伦·怀特（Karen White）提起了诉讼，称这两名被告在亚马逊美国站点上销售假冒的 Yeti 商品，包括 Yeti 的 Rambler 双层真空杯。

诉讼文件指出，上述两名被告在 2020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非法进口并在亚马逊第三方市场商店销售大量假冒的 Yeti 品牌商品。

诉讼文件还列出了与上述被告联合起来故意制造、进口、营销、提供和销售假冒 Yeti 商品的 10 个未知方。

在 2020 年 3 月和 4 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截获了两批带有 Yeti 标志的杯盖，该杯盖被品牌所有者确认为假冒商品。在对从被告店铺购买到的杯子进行测试后发现该杯子是仿冒品。

诉讼文件还指出：“被告的非法行为侵犯和滥用了 Yeti 的知识产权，故意欺骗和伤害了亚马逊、Yeti 及其客户，损害了亚马逊商店的完整性，并破坏了客户对亚马逊和 Yeti 的信任。”

这是亚马逊与品牌所有者联手在法院起诉造假者的最新实例。该电商巨头试图弥补其平台上假冒商品泛滥所带来的损失。

亚马逊表示，其已经采取措施处理其平台上出现的假冒商品，例如实施了一系列的品牌保护计划以及作出了识别其平台上的卖家的承诺。但相关人

士称，这些措施是远远不够的。

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表示，亚马逊以及脸书（Facebook）和照片墙（Instagram）等其他平台是假冒商品的主要来源，它希望将这些平台纳入下一版的美国恶名市场年度清单中。

2019 年《特别 301 恶名市场非定期审查报告》涉及 5 个除美国站点以外的亚马逊站点。亚马逊坚称，其去年在打假和预防欺诈活动上花费了超过 5 亿美元，这确保了客户浏览的 99.9% 以上的页面没有有效的假冒通知。

目前，亚马逊和 Yeti 正请求法院下达禁令并要求获得损害赔偿。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法院命令亚马逊开放库存以查验假货

近日，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即亚马逊必须允许弹匣自动装载机制造商 Maglula 对其库存进行检查，因该品牌所有者称亚马逊网站上出售的假冒产品严重损害其利益。

地区法院法官伊万·戴维斯（Ivan Davis）下达命令，亚马逊必须在 5 天内公开其库存的超过 3.3 万件“被指控的产品”（存放在美国各地约 200 个仓库中）供 Maglula 查验。

总部位于以色列的 Maglula 在一年前对亚马逊提起诉讼，称亚马逊允许在其网站上出售假冒商品。最重要的是，该诉讼指控亚马逊是这些假冒商品的直接销售商，而不是第三方供应商在该平台上出售假冒商品。

亚马逊被控出售假冒的 Maglula 的装载机之一，买家收到的产品包装使用的是亚马逊品牌的塑料袋。涉嫌假冒的装载机已经被退回第三方清算中心

进行处理，但被标为可转售。

根据法院命令，Maglula 可实地“检查亚马逊仓库中涉嫌假冒的产品”，或者亚马逊必须将其产品运送到其他地点以供 Maglula 查验。

这是美国法院首次针对亚马逊发出与假冒商品有关的检查命令。亚马逊辩称其从未出售过被诉产品，因此未涉及侵权。

Maglula 在诉状中称：“亚马逊不允许取证，而是通过诉讼策略来阻止和限制 Maglula 获取有关亚马逊侵权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的信息。”

“当要求亚马逊针对被诉产品提供足够详细的非侵权证据时，亚马逊假装一无所知，表现得很

无助。”诉状中还称，在过去的几个月中，亚马逊曾多次表示，由于新冠病毒疫情或“节假日高峰期”不允许进入其仓库。

Maglula 还指责亚马逊采取一种“正面我赢，反面你输”的策略，坚持称除非 Maglula 检查所有可疑的产品，否则不能确定该平台存在侵权行为，但却拒绝让其进入仓库检查。

Maglula 还表示：“尽管拥有丰富的技术知识、先进的溯源设施以及几乎无穷无尽的资源，但亚马逊却拒绝将这些被诉产品提供给我们进行检查。”

在 2020 年初期，获得行业和企业支持的提高全球消费者对假冒产品认识的网站 The Counterfeit Report 曾报道，正品和假冒的装载机混合放置在亚马逊同一仓库中可能会导致消费者收到假冒产品。该网站称假货还在易趣上出现过。

据该网站称，Maglula 在诉讼中称他们曾反复提出警告，然后通过亚马逊平台从作为直销商的亚马逊手中购买了 Maglula 已注册商标和专利的产品的假冒品。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纽约时报》起诉《时代周刊》商标侵权

2020 年 11 月 20 日，《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 在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时代周刊》(TIME Magazine) 提起了诉讼，称该杂志使用“TIME100 Talks”这一词语侵犯了自己已注册的“Times Talks”商标系列。该商标系列主要适用于包括新闻工作者与领先人才以及思想家之间的对话的现场和虚拟活动服务。

《纽约时报》在诉讼中称，《时代周刊》在 2020 年 4 月竞争性地推出了一系列包括新闻记者与领先人才和思想家之间对话的现场和虚拟录制的活动。

该报纸的律师将该诉讼案件归类为涉及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和欺骗性贸易行为的直接案例。

《纽约时报》还表示，《时代周刊》实际上一直在使用其“TIME100”标志仿冒“Times Talks”。

诉讼文件指出：“自《时代周刊》在过去几个月开始使用‘TIME100 Talks’商标以来，该杂志已经扩大了对该商标的使用，而且现在还在其主要网站登录页面上突出显示‘TIME100 Talks’商标，并有意推销带有‘TIME100 Talks’商标的相关活动。此外，《时代周刊》还扩大了对结合‘Time’和‘Talks’术语的若干商标的使用，例如‘Time for Health Talks’标志。该杂志似乎正试图围绕‘Time’和‘Talks’

这两个术语的组合来开发出一种特许经营权。”

2020 年 8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驳回了《时代周刊》的“TIME100 Talks”商标的注册，理由是它与《纽约时报》的“Times Talks”商标十分相似。USPTO 表示，申请人只是在注册商标中添加了“100”，在“TIMES”和“TALKS”两个单词之间插入了“100”。

USPTO 在驳回“TIME100 Talks”商标注册时还指出：“由于两个商标高度相似，而且两个商标所适用的服务是密切相关的，因此购买者有可能会混淆相关服务的来源。”

《时代周刊》的发言人表示，《纽约时报》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有些令人困惑。

该杂志还指出：“《纽约时报》对‘TIME100 Talks’的成功表示关注，我们对此十分高兴。但我们发现

他们的起诉是毫无根据的，有些令人困惑。
‘TIME100’品牌已被注册为商标，并在 20 多年里获得了广泛认可，并且 ‘talks’ 一词在许多行业的类似程序中得到了普遍使用。”

《纽约时报》要求法院下达禁令，以防止《时

代周刊》继续使用“TIME100 Talks”商标或任何类似的令人困惑的商标，并要求获得赔偿，包括《时代周刊》通过侵权所获得的所有收益。

（编译自 lawandcrime.com）

谷歌与 6 家法国报纸签署版权协议

2020 年 11 月 19 日，美国科技巨头谷歌表示其已经与 6 家法国报纸和杂志签署了版权协议，其中包括《世界报》(Le Monde) 和《费加罗报》(Le Figaro)。

在宣布这一消息之前，谷歌与法国的出版商和通讯社曾就修订后的欧盟版权规定应该如何适用这一问题展开了长达数月的争论。欧盟修订后的版权规定允许出版商从显示其新闻摘要的在线平台上收取费用。

谷歌最初反对向出版商支付费用的想法，称出版商的网站能够从谷歌带来的更多流量中获益。

该搜索引擎表示，其主要是根据出版商对政治和一般信息的提供量（contribution to political and general information）、每日出版量、每月互联网流量以及出版商的内容在谷歌平台上的使用等标准来与 6 家法国报纸签署协议的。

谷歌还指出，它还正在与其他法国国家和地区的日报和杂志进行谈判，并计划在 2020 年年底之前与这些报纸和杂志达成框架协议。

谷歌与法国报纸达成的协议涉及其为新闻出版商提供酬劳的工具，即“Google News Showcase”。该搜索引擎已经与德国的出版商就该工具达成了协议。

在谷歌发布声明前的一个月，法院要求该公司与法国出版商就使用出版商的内容而向其付费这一问题进行谈判。

（编译自 ca.finance.yahoo.com）

GitHub 恢复 Youtube-DL 下载工具

在确定视频下载工具 youtube-dl 的代码没有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的反规避条款后，开源项目托管平台 GitHub 已恢复 youtube-dl 的存储库。该平台认为，无论美国唱片业协会 (RIAA) 态度如何，开发者都应有自由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已于删除防御基金投入 100 万美元的资金。

2020 年 10 月，RIAA 向 GitHub 发送了删除通知，称该平台上流行的开源工具 youtube-mp3 违反

了 DMCA 的第 1201 条规定，该条款禁止人们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之后，该工具被下架。

开发者社群对该强制措施颇为不满，其中包括 GitHub 首席执行官奈特·弗里德曼(Nat Friedman)。弗里德曼对此十分恼火，并亲自提出帮助恢复该存储库。他兑现了他的承诺，因为 youtube-dl 已经重新上架。

GitHub 恢复了 Youtube-dl

弗里德曼称：“我们正在为开发者提供支持，并恢复了 youtube-dl 存储库。有些功能违反了 DMCA 第 1201 条的规定，需要进行修改。不过，开发者应该有修改的自由。”

经过一些修改后，GitHub 恢复了 Youtube-dl 存储库。这些修改包括对版权音乐的转推，RIAA 在其声明中指出了这一点。不过，该软件仍然允许人们从 YouTube 下载文件，包括音乐曲目。

在认真研究关于“规避”的指控后，GitHub 得出结论——这些指控是无效的。该平台解释称，它“收到了进一步的信息”，可以对删除通知进行“反驳”。

不存在违反 DMCA 的反规避行为

GitHub 指出：“新的信息表明 youtube-dl 项目没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有鉴于此，我们的恢复工作符合我们将开发者放在首位的价值观。”

这些新的信息是电子前沿基金会 (EFF) 提供的。该基金会代表 youtube-dl 的开发者写信回应了 RIAA 的删除通知。EFF 在信中详细说明了该软件的工作方式，并强调该软件没有涉及到高级解密。

“Youtube-dl 代替了 Web 浏览器，并且对用户上传的视频执行类似的功能。然而，重要的是，youtube-dl 不会解密订阅视频网站（例如奈飞）等使用的通过商业数字版权管理技术（例如 Widevine）加密的视频流。”

这封信使 GitHub 相信自己错误地批准了删除请求。由于 RIAA 指出的其他版权问题也得到了解决，该平台决定恢复该存储库。

将开发者权益放在首位

除此之外，开发者社群的抗议也清楚地提示：应该把开发者应权益放在第一位。因此，GitHub 还宣布将彻底改变其处理基于 DMCA 第 1201 条的要求的方式。最重要的变化是，在接收到删除通知后内容不会总是立即被删除。

此变化不适用于常规的 DMCA 删除通知，仅特别适用于与“规避”有关的删除通知。从现在开始，所有此类通知都将由专家手动检查和审核。

GitHub 解释称：“当我们看到可以通过修改项目来删除涉嫌侵权的内容的可能性时，我们将在删除内容之前为所有者提供解决问题的机会。如果我们没有提供机会，他们可以对禁用存储库的通知进行回应并主动提出修改或发送反通知。”

投入 100 万美元的防御基金

该平台也将在经济上帮助开发者。该公司宣布将投入 100 万美元的防御基金，以帮助 GitHub 上的开源开发者保护自己免受过度的或不合理的基于 DMCA 第 1201 条的删除通知的损害。

此外，平台还将积极地从政治层面解决问题。美国版权局每 3 年会对其 DMCA 反规避例外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届时 GitHub 也会在那里提出意见。

该平台指出：“我们也特别希望 DMCA 的反规避条款能够促进开发者自由地构建对社会有益的工具，例如 youtube-dl。”

总而言之，可以肯定的是，RIAA 试图删除该工具的结果完全适得其反。

RIAA 仍继续向包括谷歌在内的其他公司发出类似的 DMCA 规避删除通知。通知中称，YouTube 翻录者绕过 YouTube 的“密钥滚动”(rolling cipher) 时违反了 DMCA 规定。在 GitHub 上，此类通知将不再起作用。

Youtube-dl 开发者表示满意

谢尔盖 (Sergey) 是 youtube-dl 的开发者之一，

他表示对 EFF、GitHub 和广大公众的支持感到满意。

谢尔盖表示：“EFF 的帮助对开发者来说是无价的。我们要亲自感谢 EFF 及其律师的大力支持和贡献。我们还要感谢 GitHub 挺身而出支持 youtube-dl，允许 youtube-dl 保留密钥滚动使 GitHub 承担了潜

在的法律风险。”

谢尔盖还补充道：“我们也非常感谢最近收到的大量支持和提议——尽管实际上我们无法一一回应，也感谢所有 youtube-dl 用户们。”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巴西

巴西实施商标共同所有权制度

尽管巴西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已将近一年，但是其国家商标注册流程方面的一些关键程序此前仍处于待决状态，包括多类别系统、分案申请或注册以及共同所有权制度。

2020 年 9 月 15 日，巴西专利商标局的商标部门宣布将共同所有权制度用于国家商标申请和注册，这意味着该部门朝着全面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采取这项新措施方面，商标部门必须进行一些调整，考虑合法性、优先权要求、未使用而撤销商标的行动以及权利转让等方面的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商标从业人员在处理巴西共同所有权制度下的商标申请和注册时应牢记下列一些重要因素：

商标所有者需采取的行动

商标的全部所有者必须都提交针对《审查意见书》的声明和答复。而针对异议、行政无效性程序和未使用商标的撤销程序，仅需一个所有者向商标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即可。

合法性

根据巴西《商标法》的规定，申请人必须声明其有效且合法地开展了与申请的商标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有关的业务。在涉及共有所有权的商标申

请或注册中，商标的全部所有者必须从事相容的活动（compatible activity），并且在商标转让时必须满足相同的条件。

优先权要求

在共同所有权制度下具有优先权要求的商标申请中，商标的全部所有者必须与外国申请或注册中的所有者相同。如果不是这种情况，那么人们必须向巴西的商标部门提交优先权转让文件。否则，商标部门可能会发送要求采取这种措施的通知。

商标冲突

如果相同或相似的在先商标申请或注册的所有者与审查中的商标申请的所有者不同（即使部分所有者是相同的），那么相同或相似的在先商标申请或注册将被视为当前商标申请的一大障碍。

商标未使用的撤销程序

在共同所有权制度下，如果他人针对一件商标注册提出商标未使用的撤销请求，那么仅需一个商标所有者提供使用证明即可。

但是，如果商标所有者是出正当理由而没有使

用商标的，那么商标的全部所有者必须都证明未使用商标的理由是合理的，否则，该商标注册将被撤销。

转让

人们可以通过提交转让申请来在商标申请或注册中加入或删除商标所有者。

此外，在共同所有权制度下的商标申请和注册的转让申请中，申请者与新的商标所有者之间必须是对应的关系。如果转让的支持文件未包括所有的受让方，那么巴西的商标部门将会发送通知要求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转让只能在商标的全部所有者的授权下进行，而且该授权必须包含所有者的全部资格以及他们各自的签名或其律师的签名。

巴西的商标部门没有规定共同所有者的数量限制。

结语

巴西商标共同所有权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利弊仍然有待发现。但这种新制度对于巴西来说是一种极大的改进，使该国的商标部门向全面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方向迈进了一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修订后的巴西《生物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生效

2020年12月1日，修订后的巴西《生物技术领域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经过几轮公开听证后正式生效。

与此前的指南相比，修订后的审查指南主要出现了下列几个变化：

1. 更好地定义了生物技术相关发明的不当实验(undue experimentation)：常规的标准方法不一定是当实验，即使这种实验费力又繁冗。

2. 简并序列(degenerated sequence)是可接受的，而且只要核苷酸序列编码相同的蛋白质，那么就不必在序列表中显示每个可能的核苷酸序列。但是，这不适用于涉及确定研究欠佳的物种中的偏爱密码子(preferential codons)或优化特定生物体的表达的专利申请。

3. 当脱氧核糖核酸(DNA)序列由其编码的多肽序列定义时(不可接受)，申请人可修改该权利要求以通过其特定序列来定义多核苷酸。简并序列也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它们编码相同的多肽。

4. “人体”的定义涵盖了从胚胎到成年形式，

即人类成长的所有阶段。

5. 涉及生物分子马库什结构式(Markush formula)的专利申请必须注意与发明的单一性有关的问题：

(1) 氨基酸序列的马库什结构式

有必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与说明书体现的内容相比，每一项权利要求所主张的氨基酸的物理化学特征(极性、大小以及电荷等)；发生改变的区域，因为在多肽功能的关键区域，即使是保守的变化也可以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

(2) 核苷酸序列的马库什结构式

有必要就核苷酸序列是否编码相同的蛋白质进行评估，只有在简并序列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否则必须体现所有要求保护的序列。

6. 对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而言，会导致无性繁殖结构(sterile reproductive structures)产生的转基因

因作物的生产或繁殖的人为干预方法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此外，使用能够激活或抑制与植物肥力有关的基因的外部化学诱导剂（external chemical

inductors）的方法也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与丹麦共同举办农业综合企业网络研讨会

根据在此前与丹麦驻巴西大使馆所签署的一份合作协议，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将会举办一场有关农业综合企业创新发展的网络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的具体举办时间为巴西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的每天早上 10 点，每场会议的时长在 65 至 80 分钟左右。此外，根据会议安排，有关各方还需要在云会议平台 Zoom 上以英语展开交流。

此次网络研讨会的受众主要是有兴趣为两国的农业综合企业提供联合创新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希望构建起巴西—丹麦创新合作网络的企业机构与研发人员。

会议具体信息

此次由巴西和丹麦创新组织机构联手举办的会议的主题是“农业综合企业创新网络研讨会”。双方均希望借此机会打造出一个双边型的创新网络，以形成全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共同开展一些研究与开发项目。

网络研讨会的日程表包括 3 场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以及 12 月 3 日以英语举行的会议。每场会议均会由来自 INPI 的研究员克里斯蒂亚姆·麦西塞尔（Christiam Maciel）负责主持。根据日程安排，除了四家来自巴西的企业会就农业技术解决方案这一主题进行演讲与展示之外，来自丹麦奥尔胡斯大学智能农业中心的克劳斯·阿奇·格伦·索伦森（Claus Aage Grøn Sørensen）也将向与会者详细介绍精准农业（precision agriculture）

在丹麦的具体应用场景。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维索萨联邦大学将会展示其所拥有的、涉及精准农业（土壤传感器和打孔机）、灌溉水管理以及食品与生物经济的新型技术。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Skydrones、J.Assy、Justy BioSolutions 以及 Intergado 这四家企业将会分别提出自己有关害虫防治、播种设备、化肥以及精准畜牧的农业技术解决方案。

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米纳斯吉拉斯州联邦大学将会向外界展示其所掌握的四项技术，即植物生物技术、霉菌毒素祛除技术、农作物保护技术以及食品发酵技术。

2019 年 10 月，INPI 与丹麦驻巴西大使馆签署了一份创新合作协议。根据这份协议的安排，INPI 需要举办这样一场有关于农业综合企业创新发展的网络研讨会。值得一提的是，在会议结束之后，上述在研讨会上展示过全新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和研究人员将可以通过在线的形式提交自己的项目合作计划书。

最后，INPI 希望能够有越来越多的科技企业以及创新者积极参与到此类活动之中。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智利发布有关专利申请人性别的报告

研究表明，在智利的女性发明人中，有 67% 都是来自于大学。而且，由这些女性发明人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于药物和生物技术领域。

为了搞清楚智利的女性发明人现在都是在哪里工作这一问题，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下设的新商业智能部首次编写出了这样一种有关专利申请发明人性别的研究报告。

这份报告显示，在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所有参加调研的 942 名女性中，其中有 67% 的发明人都是在大学中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来自智利天主教大学、康塞普西翁大学以及智利圣地亚哥大学的女性发明人数量是最高的。

对此，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证明女性在智利国家专利体系中正在发挥出越来越积极的作用本身就是一件非常有价值的事情。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非常看重各所大学所创造出的有利条件，因为这些条件可以缩小性别差距。INAPI 正在积极敦促各地区的相关机构给予女性发明人以更多的权利。”

同时，根据调查结果，刨除在大学工作的发明

人，其余绝大部分的女性发明人目前都是在私营企业中就职。具体来讲，以自然人身份提出专利申请的女性发明人占比为 12%，在中小企业就职的女性发明人占比为 7.4%，在微型企业工作的女性发明人占比是 5.6%，而在大型企业工作的女性发明人占比则有 5.3%。此外，还有大约 1.9% 的女性在零销售收入的企业就职。

此外，该报告显示，与本国的男性发明人相比，女性发明人提交的申请主要集中在药品（占比为 38.8%）、生物技术（占比为 38.3%）以及食品化学（占比为 36.7%）这三个技术领域。

基于现有的数据，洛雷托·布雷斯基表示：“某些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存在着巨大的潜力，因此科研人员以及创新者们需要继续做出贡献。”此次研究报告参考了来自 INAPI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的信息，并对智利国家税务局提供的宝贵数据进行了深入分析。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获得年度机构卓越奖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获得了 2020 年度的智利机构卓越奖。同时荣获这一奖项的还有智利全国消费者服务局（SERNAC）以及智利技术服务企业处（SERCOTEC）等 26 个公共服务机构。

今年该奖项的评审委员会主要是从效率、生产力、服务质量以及员工管理能力这几个维度对入围

的机构进行了评选。

从评审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来看，此次 INAPI 提出的三种运营方案均获得了高度评价。

INAPI 提出的第一个方案便是要对专利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环——实质审查进行改进。为此，INAPI 特意启用了可供各领域专家提出宝贵意见的网络管理平台，并成立了一支管理团队来监管整个审查流程。如此一来，INAPI 在提升专利审查质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完成审查工作所需的时间。

INAPI 提出的第二个方案则是要利用其内部专利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技术信息为各家企业提供支持，继续改善智利以及全球的创新生态系统。为此，INAPI 主动采取了下列三项措施：开放内部数据平台；启用 DesignView 数据库；以及开放数字专利文件平台。

INAPI 实施的第三个方案是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期间为该机构内部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INAPI 为此专门成立了一个负责员工安全保障的管理团队。在日常工作当中，上述管理团队会针对新冠病毒疫情的最新发展动态持续开展防疫工作，定期为 INAPI 的审查员举办压力管理研讨会，并会结合实际情况来逐步落实远程办公的工作制度。截至目前，上述管理团队出色地完成了本职工

作，为 INAPI 的全体员工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在得知荣获 2020 年度的智利机构卓越奖之后，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荣获该奖项对于 INAPI 而言有两大重要意义。一方面，这是对我们的高效率以及卓越服务品质的嘉奖。另一方面，在新冠病毒疫情大爆发严重影响到了全社会发展的特殊局面下，这也彰显出我们努力保障员工安全并保证持续运营的庄重承诺。我为我们各个部门之间的团结协作感到自豪，我们展示出了强大的应变能力以及信念，并拥有无与伦比的公共服务意识。”

今年负责对入围机构进行评选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智利财务部副部长弗朗西斯科·莫雷诺 (Francisco Moreno)、智利劳工部副部长费尔南多·阿拉伯 (Fernando Arab)、智利总统府特别顾问拉斐尔·阿里齐亚 (Rafael Ariztía)、智利国家税务雇员协会 (ANEF) 主席何塞·佩雷斯 (José Pérez)、智利国家公务员局局长兼评审委员会主席亚历杭德罗·韦伯 (Alejandro Weber) 以及公务员管理和发展部副主任佩德罗·瓜拉 (Pedro Guerra)。上述评审委员会的成员按照工作效率、机构生产力、服务质量以及员工管理能力等几个标准对多家入围的公共服务机构展开了全面且细致的评选。

(编译自 www.inapi.cl)

皮拉尔·帕拉达荣获 2020 年智利 INAPI 发明家大奖

近期，来自智利大学的皮拉尔·帕拉达 (Pilar Parada) 获得了 2020 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的发明家大奖。

这一奖项凸显出了智利大学在生物化学领域中所取得的突出成绩。这所大学为诸多的产业，例如葡萄酒行业，带来很多创新型的技术。

在智利科学家帕拉达卓越的职业生涯中，她总共获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因此，这位科学家获得 INAPI 的年度发明家大奖绝对算是实至名归。

在帕拉达的各种各样的创新成果之中，有很多都为智利的战略产业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例如用于药物用途的合成蛋白、用于葡萄酒生产流程的澄清剂、用于鱼类产品的膳食补充剂、具有抗病毒特性的肽以及用于伤口愈合的纳米复合材料等。

帕拉达表示：“我认为这个奖项所带来的荣誉将会激励我继续前行，并会帮助那些为国家美好未来作出积极贡献的人们在工作与生活之间达到一种宝贵的平衡状态。”

此前，INAPI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了一场有关工业产权、创新和性别平等的研讨会。在上述研讨会上，有关各方就女性在创新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展开了交流与探讨。而 INAPI 此次就是专门根据这一研讨会的框架而向本国杰出的女性发明人颁发了奖项。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在向帕拉达颁奖时讲道：“我们很荣幸第二次颁发这一奖项。我们可以根据这种具有影响力的创新成果来预见到未来的发展轨迹。皮拉尔·帕拉达是女性发明人在重要的经济领域中发挥出关键作用的杰出范例。”

值得一提的是，这位 INAPI 发明家大奖的获得者同时拥有智利大学的生物化学博士学位以及马德里自治大学的生物学博士学位。自 2018 年以来，她就开始在弗劳恩霍夫智利研究所 (Fraunhofer Chile Research) 担任总经理一职。弗劳恩霍夫智利研究所是一家隶属于弗劳恩霍夫应用研究促进协会的国际机构，而弗劳恩霍夫应用研究促进协会则是全球应用研究领域的领军型组织。

(编译自 www.inapi.cl)

韩国

韩国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0 年 11 月 15 日，韩国与其他 14 个亚太国家共同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CEP) 协定。该协定有望使韩国企业受益，特别是在钢铁、汽车和电子产品方面。此外，这份协定还将有助于韩国企业在亚太地区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

RCEP 由 10 个东盟国家以及韩国、中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组成。该地区几乎覆盖了全球经济的三分之一，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高达 26.3 万亿美元，贸易总额为 5.4 万亿美元。

韩国国际经济政策研究所在近期的一份报告中表示：“当 RCEP 协定生效时，通过降低商品关税，韩国经济将产生 0.41% 至 0.62% 的增长效应。”

2019 年，韩国对 RCEP 国家的出口额为 2690

亿美元，占韩国出口总额的一半。

随着韩国加入 RCEP 协定，预计该国的企业（尤其是汽车零部件、钢铁和电子产品领域的企业）将从这一贸易集团的关税减免政策中受益。

根据该协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将取消对汽车零部件（例如安全带、安全气囊和车轮）征收关税。

尤其是，印尼将取消对汽车零部件征收的高达

40%的关税。现代汽车公司正在印尼建立汽车工厂。一旦印尼取消关税，该公司零部件的出口将有望增加。

对于成品车而言，RCEP 成员国将取消对货车或小型车征收关税。

在钢铁行业中，RCEP 相关国家将取消对钢铁产品（现在为 5%）、钢管（现在为 20%）和钢板（现在为 10%）征收关税。在电子产品行业，相关国家将取消对冰箱和洗衣机（最高 30%）以及空调（最高 25%）征收关税。

RCEP 协定还将帮助韩国企业在亚太地区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

2007 年，《韩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然而，该协定在有效保护韩国企业的知识产权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它仅声明性地规

定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分享信息和经验以及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而 RCEP 协定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等领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共 83 条），这些规定有望进一步在东盟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通过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那些企图利用韩国获利的企业将会受到极大的限制。

RCEP 协定受到了韩国商业协会的支持。

韩国工商业联合会发表声明称：“我们对 RCEP 协定的签署表示支持，并期望 RCEP 扩大新的自由贸易集团以为振兴亚太地区经济市场提供助力。”

韩国国际贸易协会表示，希望未来在东亚地区扩大经济合作，并为贸易和投资奠定稳定的基础。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韩国与智利启动第四轮修订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20 年 11 月 17 日，韩国与智利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启动了为期两天的第 4 轮谈判，以修订于 2004 年正式生效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表示，此次谈判将着重扩大自由贸易的范围并更新已实施 15 年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条款。

上述双方就货物、知识产权、贸易促进、反腐败和合作这 5 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韩国首席谈判代表 Lee Kyung-sik 指出：“韩国将会与智利在 5 个领域中进行密切磋商，以尽最大努力进一步巩固双边经济关系。”

2018 年 11 月，双方在首尔举行了第一轮谈判以对协定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近的一次谈判发生在 2019 年 10 月。

智利是韩国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合作伙伴，该协定为那些力图开拓中美洲和南美洲市场的韩国企业提供了助力。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韩国将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数字化

2020年11月24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局长 Kim Yong-rae 表示要通过系统升级来开启数字知识产权时代，以适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带来的行业数字化这种变化。

他指出：“为了解决涉及数字时代核心价值的保护的关键问题，我们将更新法律框架以加强数据制造、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并解决人工智能创造出的发明的所有权问题。”

Kim Yong-rae 补充称，知识产权数字化工作还包括对韩国知识产权管理系统进行数字化，扩大开放知识产权数据以及建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

他还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之后，知识产权可能会为韩国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人们出行受到限制以及数字经济在加速发展，全球将进一步强调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保护每个经济体的核心技术（例如人工智能技术）。

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促使经济和产业加速发展，并使全球贸易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包括数字贸易的扩大和全球价值链的重组等。

KIPO 已经组建了一个数字化知识产权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一直在制定将知识产权作为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动力的战略。该知识产权机构还一直在收集来自私营部门的信息和意见，并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举办了一场数字知识产权论坛会议。

除了知识产权数字化之外，KIPO 的另一项关键任务是从以知识产权为中心的立场来解决韩国在研发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Kim Yong-rae 指出：“尽管韩国在研发方面进行了最多的投资，并且拥有最多的研究人员，但因研发并未取得良好的经济成果而受到了批评。与对知识产权进行的投资相比，韩国从知识产权中获得的

收益甚少。”

因此，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韩国必须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KIPO 计划建立一种能够帮助创作者在开发知识产权方面投入较少资金但能从知识产权中获得更多收益的制度。

Kim Yong-rae 表示，采用一种战略性知识产权管理的方式将有助于韩国更加重视研发。该方式将会使韩国更容易就创造知识产权还是直接或间接购买知识产权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尽管韩国有潜力成为数字化知识产权国家，但与每年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相比，该国缺乏足够的专利审查员。

Kim Yong-rae 表示：“韩国每年会接收到大约 22 万件专利申请，仅次于中国、美国和日本。然而，专利审查员的缺乏为 KIPO 带来了繁重的工作量。这种工作量是其他关键经济体工作量的数倍，这使得 KIPO 难以快速且高质量地就专利申请作出决定。”

根据 KIPO 提供的数据，2019 年，韩国共有 920 名专利审查员，而日本有 1682 名，美国有 8125 名。2018 年，中国有 1.2 万名专利审查员，而欧盟有 4276 名。

2019 年，韩国审查员每人处理了 194 件专利申请，而日本和美国的审查员在上述期间则分别处理了 166 件和 74 件专利申请。

Kim Yong-rae 称，为了减轻本国审查员的负担，KIPO 一直在与有关部门和机构讨论时间管理问题，并计划为审查员队伍注入更多人力。

此外，他还强调，KIPO 将通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推进专利评估的数字化，并继续更新流程和标准以取得高效且高质量的成果。

人工智能发明的专利问题是最近 10 年中一个充满争议且十分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KIPO 将就此与行业和法律专家进行讨论。

Kim Yong-rae 指出：“目前，在现有的制度下，我们在评估与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创新技术有关的专利时面临着困难，因为这些创新技术通常结合了两种以上不同的技术。但是，我们一直在更新相关规定，以便能够更好地为包括人工智能和生物健康在内的技术提供保护。”

关于韩国计划引入的、从法律上允许侵权人和权利人就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进行证据交换的知识产权发现制度（IP discovery system），Kim Yong-rae

称该制度是一种必要的改变。

有些人认为，如果没有上述制度，即使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他们也很难获得损害赔偿。韩国企业通常会在海外提起诉讼来保护自身权利，因为该制度已经在美国、日本、英国和德国实施。

Kim Yong-rae 表示：“韩国知识产权发现制度的实施将加强对专利权人的保护，并推动产业和技术的发展。大多数中小企业都支持这种制度，因为在当前的法律制度下，他们很难获得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证据，并面临着时间和成本方面的压力。”

他还指出，该制度将成为中小企业保护自身权利的平台，并有望抑制企业中的知识产权侵权和技术盗窃行为。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LG 集团旗下零件制造公司与韩国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2020 年 11 月 19 日，韩国乐喜金星(LG)集团旗下的高科技零件制造公司 LG 伊诺特(Innotek)表示，其已经与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以及其他合作企业签署了一项协议，用以加强合作保护机密商业信息。

根据上述协议，LG 伊诺特将为其合作伙伴提供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以加强对机密信息的保护。该公司还表示，其将帮助合作伙伴创建保护商业秘密免遭未经授权访问的系统。

KIPO 局长 Kim Yong-rae 表示：“有必要保护好韩国零件制造企业的商业秘密，这些企业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希望最新的协议能帮助这些企业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以更好地保护机密信息，增强技术能力并提高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

LG 伊诺特称，其多年来一直在积极为自身的

业务信息提供保护。

自 2015 年以来，LG 伊诺特就开始在 KIPO 登记机密信息，以保护其知识产权。2013 年，该公司与其合作伙伴共同创建了一个系统来追踪对其商业秘密和技术的访问情况。自 2012 年以来，该公司出于安全目的已将其机密商业信息存储在第三方机构中。

上述公司的首席执行官 Jeong Cheol-dong 表示：“我们将继续努力，以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菲律宾

菲律宾公布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统计报告

据统计，2020年1月至9月期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总共收到了135起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投诉。换句话说讲，在2020年的前9个月中，IPOP HL从消费者以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处接收到的、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投诉数量就已经超过了2015年至2019年的总和（IPOP HL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只收到了129起投诉）。

IPOP HL 下设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负责受理这些投诉与举报，并且已经妥善处理了108起投诉（相当于IPOP HL所接收投诉总量的80%）。截至目前，其余的27起投诉也都已进入了相应的审核流程。

在所有的投诉之中，其中有51起投诉（占比大约为38%）并非涉及单纯的假冒和盗版活动，而是涉及某些情况更为复杂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例如两家实体拥有非常相似的商标或者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就擅自使用了版权作品等问题。而IPOP HL收到的关于假冒活动的投诉则有43起，占比为32%。此外，涉及盗版行为的投诉有41起，占比为30%。

从上述有关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投诉来看，其中大多数投诉（79起）的对象目前都在利用互联网来开展经营活动，而著名的社交媒体平台Facebook则成为了众矢之的。

具体来讲，在上述这79起投诉之中，其中有53起投诉（占比为67%）都与Facebook有关，7起投诉（占比为9%）涉及电商平台Shopee，6起投诉（占比为8%）涉及在线购物网站Lazada，3起投诉（占比为4%）涉及视频网站YouTube，7起投诉（占比为9%）涉及一些不太为人所知的网站。此外，还有3起投诉（占比为4%）分别与Caroussell、

Instagram以及Vidyard这三个网络平台有关。

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迫在眉睫

由于投诉数量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出现了大幅增长，IPOP HL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明确表示当务之急就是要尽快解决这些问题以便为消费者和权利人提供相应的保护。因此，对于IPOP HL这家机构而言，其需要制定出一套新的规则，利用更多的网络监管权限来阻止那些知识产权侵权者非法获利。

巴尔巴表示：“IEO很快便会把《2013年执法细则与条例》的修订草案发送给我。我们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完成定稿工作，并及时对外公布结果。开展此次修订工作的主要目标就是要为IEO提供更多的执法权限，例如打击网络假冒和盗版行为，与国家电信委员会协调一致以清理掉侵犯了知识产权的广告帖子、基于IPOP HL提供的证据主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以及在发现侵权问题后及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此外，IPOP HL目前还在努力与电子商务平台和权利人签署一份协议，从而能够在侵权商品出现在这些电子平台上之后迅速清理掉相关的广告。

巴尔巴认为：“具体来讲，根据这份协议，网络平台将会开发出相应的通知移除系统，以便在收到投诉之后可以更加迅速且及时地对在网络上销售

的假冒与盗版商品进行处理。我们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在今年年底前就完成这份协议的签署工作。”

电子商务平台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需要承担起更多的连带责任

IPOP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 (Teodoro C. Pascua) 特意就电子商务平台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期间与 IPOPHL 积极展开合作的举动表示赞赏。

帕斯卡讲道：“我认为自 IPOPHL 与跨部门合作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牵头开展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活动以来，各个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不过，即便如此，IEO 在短时间内就收到了如此之多的投诉与举报仍表明菲律宾政府需要制定出更多的政策法规，从而防止假冒及盗版商品流入到本国的网络市场之中。

例如，《互联网交易法案》中有关“连带责任”的条款便得到了 IPOPHL 的大力支持。IPOPHL 认为这种涉及连带责任的条款将会促使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发生在自家网站上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从而进一步改善菲律宾的商业环境。

帕斯卡表示：“全力支持连带责任条款本身就是要让电子商务平台逐渐转变成消费者友好型或者说是知识产权友好型平台。也许我们在未来可以作出一些调整，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尤其是考虑到每天都有大量欺诈性的信息不断出现在互联网之上，因此有关各方必须要坚定且严格地恪守自己的职责。”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IPOPHL 与菲律宾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开展合作

2020 年 11 月 26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与菲律宾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 (LESP) 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以推动知识产权的许可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LESP 是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 (LESI) 在菲律宾的分支机构。LESI 是一个从事研究与发展知识产权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知识产权保护与评估、信息技术、电子商务以及特许经营的全球性协会，目前在 33 个国家和地区之中都设有分会。

根据此前所签订的协议备忘录，IPOPHL 和 LESP 将会共同推出一项涉及知识产权许可业务的专业认证课程，以协助投资人和投资人的合作伙伴们能够顺利签署一份互利双赢的许可协议。

同时，LESP 还表示会协助 IPOPHL 定期推出知识产权期刊，并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公众普及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

此外，通过 LESI 覆盖全球的网络，LESP 还可以帮助 IPOPHL 与国际社会建立起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表示：“我们与 LESP 建立起来的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双方结合成为一个整体，我们对此充满信心。我们彼此之间达成的这种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将会产生持久的积极影响，并会让菲律宾乃至全世界都从中受益。”

LESP 的负责人帕特里夏·邦耶 (Patricia A.O. Bunye) 也指出：“通过与 IPOPHL 展开合作并为其提供支持，LESP 不仅推动了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同时也借助知识产权这种资产为整个国家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知识产权许可带来的好处

通常，在签订完许可协议以后，知识产权所有人便可以授权另一方使用、生产或者销售其知识产权资产了。同时，被许可人也不会担心这些行为会侵犯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正当权利。

实际上，对于知识产权所有人来讲，许可就是将知识产权资产（例如品牌、技术解决方案或者创意内容）推向更多市场并让更多的人能够从中受益的重要策略。考虑到被许可人通常会承担起生产、销售以及营销环节中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因此这也

会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营业收入。换句话说来讲，这就相当于知识产权所有人以零成本的方式获得了许可业务所带来的全部收益。

罗伟尔·巴尔巴讲道：“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许可业务，我们可以孕育出更多的专利，创造出更多的商标，并让更多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上升成为一种文化符号。我们努力开展许可工作的举动将会让我们的同胞能够意识到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大量机遇，进而继续推动创新与创意产业的发展。同时，这也是带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该国院校及研究机构展开合作

近期，在意识到某些新型技术可以用于切断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之后，菲律宾国内的多所院校以及研究机构都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取得了联系。这些院校和研究机构希望 IPOP HL 能够帮助他们找到相关创新成果的最新消息以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科研能力，从而在最短时间内满足人们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需求并帮助全社会尽快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在收到请求之后，IPOP HL 举办了一场为期 7 天的研讨会。会议期间，来自菲律宾大学迪里曼分校不同院系的 50 名研究生、教授以及研究人员学习了有关专利检索的基础性知识。

值得一提的是，自从菲律宾政府宣布该国进入到紧急状态之后，此次主题为“网络专利信息检索”的会议应该算是 IPOP HL 在最近几个月中首次举行的研讨会。实际上，举办这种网络专利信息检索会议应该属于 IPOP HL 的常规活动，因为 IPOP HL 下设的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DITTB）的工作任务之一就是鼓励研究人员、科学家与发明家开展专利检索工作以避免出现重复创新的现象，并基于此前的专利申请文件检索信息来在短时间内找到

新的技术方案。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这个研讨会是一种在线认证课程，IPOP HL 会在这里向创新者传授彻底剖析专利文件的技术，以确保创新者能够获得所需的信息。来自 IPOP HL 的专家们向参与者展示了构建专利检索流程的方法，并就如何选择出最适合的创新专利数据库以及制定出独特的检索策略等议题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专利文件可以为人们提供那些已经提交了专利申请的技术的信息。当创新者评估自己创新成果的独特性时，这些信息是非常重要且有价值的。

巴尔巴补充道：“在所有用于评判一件发明是否能够获得专利的标准之中，新颖性是最为重要的

考量因素。因此，借助专利数据库来开展检索可以算是早期研究和开发阶段中的核心环节。借助此举，创新者可以决定究竟是要放手一搏来为自己的作品提交专利申请，还是要再进一步改善下发明，亦或是直接选择放弃将精力投入到其他的项目之中以避免在一个看不到成果的发明上浪费太多的时间、精力以及资金。”

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更凸显出提高专利检索能力的重要性

目前，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创新者们对于开展专利检索工作的需求正在变得越来越高。而 IPOPHL 在近期收到的检索技能培训数量也从侧面印证了这一点。

巴尔巴表示：“提高专利检索能力将有助于人们创造出更多可以满足全社会需求的新型技术，特别是在眼前这个非常艰难的时期。我们举行此次研讨会的原因实际上就是应菲律宾大学迪里曼分校在此前提出的一个培训请求，一些在这所学校中正在开展新冠病毒研究的工作人员希望 IPOPHL 能够

为他们提供支持。尽管他们已经是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的合作伙伴，并可以定期接受专利检索和撰写技能的培训，但是他们中的大部分员工是都是刚刚入职的，对于如何进行专利信息检索依然比较陌生。”

“今年，我们最初的计划就是向一些国家级的研发机构，例如菲律宾纺织品研究所，提供培训，因为这些机构正好都是在开展与新冠病毒有关的研究工作。然而就在最近，除了菲律宾大学迪里曼分校以外，菲律宾国家研究理事会以及亚当森大学也表示有意要让自己内部的研发人员参加培训。”针对上述情况，IPOPHL 也在抓紧制定出相应的时间表。

巴尔巴表示，IPOPHL 非常乐于举办各种有关专利检索技能的研讨会，不过这些研讨会具体的举办日期将会由 DITTB 下设的知识产权检索和文献司进行安排。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与国际商标协会分享其边境控制与执法战略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在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20 年度和领导力会议上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其在未来几年中继续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战略。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以及专业人士所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为商标以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此次网络会议的主题是“亚洲最新动态：在东盟及其他地区中开展的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工作”。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 (简称“东盟”) 中各国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负责人悉数参加了此次会议。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对 IPOPHL 与菲律宾海关局 (BOC) 之间展开的长期合作表示了赞赏，并特意提到上述两家机构精诚合作，不断加强本国的边境保护工作并针对各类非法走私贸易展开了行之有效的打击。

巴尔巴讲道：“借助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在要求 BOC 提供有关进入到菲律宾国境的某些特定货物数据时，IPOPHL 将会获得更多的便利。而且，IPOPHL 将可以更加快速地查阅到 BOC 所保存的

文件。由于这些文件往往会包含相关货物的具体信息，因此这也有助于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开展接下来的执法工作。”

巴尔巴还表示，作为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ANIEE）的主要负责机构，IPOP HL 在该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巴尔巴表示：“作为主要的负责机构，我们正在采取行动来在整个东盟范围内开展更多的执法行动。尤其是在 ANIEE，我们已经根据先前制定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完成了很多执法任务。我们认为我们应该继续改善执法工作，而不是满足于当前的成绩。”

IPOP HL 还在积极尝试与东盟海关执法合规工作组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该地区的边境管控工作。不过，当前有关各方仍需要就具体的工作细节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值得一提的是，巴尔巴在他编制的《光明—2020 年至 2025 年议事日程》中专门介绍了 IPOP HL 的执法策略，并对如何拦截网络空间中的假冒商品贸易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

巴尔巴讲道：“IPOP HL 即将发布一部经过修订的执法细则，这会提高我们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执法权限，使我们能够在第一时间便向有关部门提出屏

蔽和清理侵权网站的请求。由于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很多非法贸易都从线下转到了线上，因此 IPOP HL 所收到的涉及假冒以及盗版制品的投诉数量出现了大幅激增。”

此外，巴尔巴还提到了 IPOP HL 一直在积极促进电子商务平台与菲律宾某些品牌所有人展开对话并签署合作协议。得益于 IPOP HL 的不懈努力，现在很多菲律宾的电子商务平台都签订并实施了“通知与移除（notice-and-takedown）协议”。

这位 IPOP HL 的局长还表示希望能够在自己的任期内推动通过一些必要的法律以改善菲律宾的执法环境。具体来讲，巴尔巴希望能够对已经实施 22 年之久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以及《互联网交易法》进行修订，以让电子商务平台为其商家成员所开展的贸易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会邀请来自相关国家机构、地方政府部门、立法机构、公民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的合作伙伴一同参与到我们的工作之中，以形成一种更加快速的执法机制。此举会加快用于打击假冒行为的政策的制度化进程，并创造出一个有利于业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越南

越南关于假冒的新法令

2020 年 10 月 15 日，越南打击假冒的新法令正式生效。该法令结构更加优化，对若干违法行为处以更高罚款，为主管机关打击假冒（特别是电子商务、酒精饮品以及烟草行业的假冒）违法行为提供了更有力的依据。

尽管新法令未作重大修订，但依然非常重要，因为这些修订使法令与其他相关法律保持一致。例如，根据新法令，“假冒商品”的定义不再涵盖“知识产权假冒商品”，《知识产权法》第 213 条对此也有规定。

因此，“知识产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将依据关于工业产业违法行政处罚的第 99/2013/ND-CP 号法令以及关于版权及相关权违法行政处罚的第 131/2013/ND-CP 号法令（只适用于盗版商品）以及《2015 年刑事法典》进行处理。

越南知识产权法专家 Yen Pham 表示：“这些变更旨在避免制定重复的法规，避免让主管机关在处理假冒知识产权的商品时产生混淆。因此，新法令包括更详细的关于烟草、啤酒和其他酒精饮品使用的规定，这对保护消费者的健康至关重要。”

她补充称：“新增的电子商务违法行政处罚规定让主管机关有更充分的理由来处理电子商务领域的侵权问题。新法令还有助于减少假冒和走私活动，创造一个更好的投资环境并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利。”

旧法令与新法令之间的区别如下：

— 商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不再被列为行政违法行为。

— 新法令澄清了确定商品制造商或原产地的依据。

— 涉及企业实体登记证书的行为不再受行政处罚约束。

— 新增了一些关于违反酒精饮品（包括白酒和啤酒）贸易规范的处罚。

— 新增了一些关于电子商务活动行政处罚的规定。

在越南，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对实体企业产生不利影响，通过 Facebook 直播和销售产品成为网络零售商吸引消费者和迅速完成交易的最有效的方式。

越南执法专家 Tu Nguyen 表示：“但是，在线宣传和展示的许多产品都是假冒产品。例如，主管机关在头顿省巴地市对一家大型商店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了大量假冒商品。该商店所有者无法在现场出示任何证明产品来源的证据。这只是越南近期开展的突击检查之一。2020 年 7 月，老街一个 1 万平方米的仓库遭到突击检查，该仓库在过去 2 年的收入达到 3000 万美元。”

“从 2019 年初至今，越南主管机关已采取许多执法行动以查缴在越南销售的侵权和假冒商品。大型仓库遭到数次突击检查。”

他补充称，新法令将对社会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有助于减少假冒和走私商品。

“在不久的将来，关于新法令的公告将会公布，以进一步澄清新法令并推动法令条款的实施。”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越南知识产权局制定严格的法定代表人条例

2020 年 11 月 23 日，越南知识产权局 (VNIPO) 发布第 13822/TB-SHTT 号通知（简称为第 13822 号通知），对知识产权注册和相关程序所需的文件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第 13822 号通知还制定了关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具体条例，并就代理人的职务和签名提出了相关要求。

第 13822 号通知对在越南寻求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越南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都会产生影响。

第 13822 号通知将申请人 / 所有人分为以下类别：

1. 个人

根据《民法典》第 136 条，申请人 / 所有人的代理人是通过委托书（POA）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包括个人、组织或知识产权代理人。当申请人 / 所有人为个人时，POA 必须由个人自己签署，授权必须满足第 01/2007/TT-BKHCN 号通知的第 3 点和 4 点要求。

2. 组织

2.1. 签字人为申请人 / 所有人的法定代表人

如果签字人是理事会的主席、董事长和企业的总裁 / 经理 / 总监，签字人只需在申请和（或）所需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签字人是前述签字人的副手；部门负责人或部门副手；事实代理人、授权签字人、代理人和事务官等，申请人 / 所有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他们的签字人拥有代表他们的资格。签字的文件必须密封。

2.2. 签字人为申请人 / 所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组织的成员

除了满足法定代表人规定外，申请人 / 所有人必须提交证明上述授权的材料。

2.3. 签字人为知识产权代理人

代理人关系必须通过书面的 POA 确立。因此，代表授权人签署 POA 的人必须满足前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要求。

如果外国申请人 / 所有人的签字人不能证明他们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资质，他们提交给 VNIPPO 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都必须经过认证。

之前，VNIPPO 接受知识产权持有人内部授权的任何代表签署的 POA 及其他案件，不要求证明签字权限。

从 VNIPPO 的角度而言，上述变化是合理的，可确保提交的文件的有效性以及所有知识产权注册程序的一致性（从确权到维护）。

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可能面临的风险是，其现有的不满足新要求的 POA 会被 VNIPPO 驳回。

该通知尚未详细说明这一新做法将如何影响 VNIPPO 已接受的未决知识产权案件的 POA。知识产权持有人，特别是外国持有人，将面临一定的困难和挑战，因为他们需要重新签发 POA 以满足通知中的严格要求。

该通知是在许多地区和辖区仍处于“居家工作”模式时发出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泰国

泰国版权法修正案草案已获内阁批准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技术迅速地发生变化，这导致泰国现行的《版权法》未能为版权提供充足的保护，也没有达到国际标准。泰国从 1989 年开始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

员，并计划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下简称“版权条约”)，但这要求泰国根据版权条约对本国版权法进行修订。为了解决《版权法》的不足并使泰国有资格获得加入版权条约的资格，泰国内阁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批准了《版权法修正案》草案。

除其他修订外，修正案中还包括如下重大变化：

1. 延长了对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
2. 更新了版权所有人提起诉讼的法院程序；
3. 更新了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及其豁免；以及

及

4. 对破坏“技术保护措施”行为的性质进行了修改。

本文将就这些修订的重要方面进行探讨。

保护摄影作品

根据现行的《版权法》，摄影作品保护期为自作品创作之日起 50 年。只要作品在该保护期内公开发表，版权将从首次发表之日起持续 50 年。根据修正案草案，对摄影作品的保护将延至摄影师终生及其去世后 50 年。

版权侵权诉讼的法院程序

现行《版权法》第 32/3 条规定了版权所有人向法院提交诉状的程序，以请求法院命令服务提供商（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计算机数据存储服务提供商）停止侵犯版权。

如果法院认为诉状理由充分，则法官将命令服务提供商暂停侵犯版权的活动，或从计算机系统中删除侵犯版权的作品。版权所有人还必须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对侵权人提起诉讼。但是，此规定有些不切实际，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服务提供商无法访问位于国外的服务器。

修正案草案对此作出了修改，旨在通过废除第 32/3 条并引入新的规则来解决这一问题。根据新规则，只要服务提供商宣布并遵守规则，取消针对服务使用者（不论其是否支付服务费，已明确其反复侵犯版权）的服务，就可以免除责任。

版权侵权责任豁免

修正案草案对“服务提供商”的定义进行了扩展，具体包括：

1. 中间服务提供商；
2. 临时计算机数据存储服务提供商；
3. 计算机数据备份服务提供商；以及
4. 计算机数据源搜索服务提供商。

为了获得版权侵权责任豁免资格，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修正案中规定的条件以及商务部即将公布的条件，具体如下：

1. 中间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豁免——如果中间服务提供商通过自动的技术程序传输了计算机数据，则可免除版权侵权责任。此类服务提供商不得发起此类传输或选择其接收者，并且不得更改计算机数据的内容。

2. 临时计算机数据存储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豁免——如果临时计算机数据存储服务提供商通过其系统或计算机网络传输计算机数据而不更改数据，或使用干预技术获取与服务用户的使用情况相关的数据并拥有一个保持数据最新的系统，则此类服务商可免除版权侵权责任。

3. 互联网上的计算机数据备份服务提供商和计算机数据源搜索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豁免——如果互联网上的计算机数据备份服务提供商和计算机数据源搜索服务提供商不知道或无理由知道存储在其系统或计算机网络上的计算机数据侵犯了版权，则可免除版权侵权责任。不过，在得知或收到任何侵权通知后，此类服务提供商必须立即从其计算机系统中删除此类计算机数据、参考源代码、此类计算机数据的连接或接入点，或者停止提

供对这些计算机数据的访问权限。

如果有证据证明计算机数据备份服务提供商和 / 或计算机数据源搜索服务提供商的计算机系统存在版权侵权行为，则版权所有人可以向此类服务提供商发送通知。通知将要求从其计算机系统中删除此类材料、参考源代码、此类计算机数据的连接或接入点，或停止提供对此类计算机数据的访问权限。如果此类服务提供商及时删除或禁止访问侵权材料，并（使用“通知和删除”机制）通知其服务用户涉嫌侵权的行为，则可免除版权侵权责任。

如果服务用户提出异议，则服务提供商应将此类异议的副本发送给版权所有人，并告知他们其将在收到服务用户异议之日起 15 天内重新上传计算机数据、参考源代码以及其计算机系统的连接或接入点。除非版权所有人告知服务提供商已对服务用户提起诉讼，否则服务提供商应在 15 天内将恢复类计算机数据、参考源代码以及其计算机系统的连接或接入点恢复。在这方面，异议的形式必须符合商务部规定的规则、方法和条件。

对破坏“技术保护措施”行为的性质的修改

根据修正案草案，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范围扩大至任何导致用于阻止或控制对版权作品访

问的技术措施无法使用或失去作用的行为。

此外，以侵犯版权材料为目的生产、销售、提供或分发可能影响技术保护措施的任何服务，均属于应受惩处的违法行为。出于版权法规定的特定目的而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责任可被免除，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计算机所有人、计算机系统所有人或计算机网络所有人的许可下对计算机安全系统进行测试或检查（具体视情况而定）；研究人员合法地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其副本并且已在善意的基础上尽最大的努力向版权所有人或国家安全部门寻求了许可。

结论

版权法修正案将使泰国保护版权内容的法律法规走向现代化，并为其加入版权条约铺平道路。修正案草案修改了删除侵犯版权内容的程序，使之更具实用性，并规定了针对不同类型服务提供商的版权侵权责任的豁免条件，为版权所有人提出版权主张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服务供应商提供了一个安全的避风港。修正案草案将会提交至议会进行审议和批准，在生效之前可能会再次进行修改。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泰国在线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平台将启用

泰国知识产权局已经与该国仲裁协会共同推出了涵盖知识产权案件的在线纠纷解决服务。

这项全新的服务将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启用。

该在线纠纷解决平台将会通过数字技术协助处理与版权、专利和商标侵权有关的案件。

新系统将使人们能够在线提起诉讼，通过在线聊天和视频会议的形式解决问题，并允许完全通过在线形式达成正式的和解，从而减少双方发生冲突

的可能性并降低成本。

在通过在线系统解决纠纷时，有关各方将必须同意签署一份相互保密协议，该协议禁止在诉讼过程中共享事实和证据并禁止在法庭文件中使用事实和证据。

泰国副总理兼商务部长 Jurin Laksanawisit 表示，

新推出的纠纷解决服务将有助于减轻有关各方所面临的法律方面的负担。

新的在线纠纷解决服务将于 2021 年 1 月在泰

国仲裁中心的官网上正式启用。

(编译自 www.thailand-business-news.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修正案进入一读程序

在 2019 年年底进行磋商之后，澳大利亚政府现已提出《2020 年外观设计法修正案》并进行了一读。

2019 年的磋商会列出了可以考虑修改的各项条款的备选方案，本文对更实质性的内容进行了总结。具体来说，修正案将作如下修改：

宽限期

对于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前申请权人或设计者作出的相关披露，以及从上述主体获得已公开披露的外观设计的另一主体进行的相关披露，宽限期将从当前受限的 6 个月变更为普遍适用的 12 个月。如果相同或实质上相似的外观设计在先被另一主体公开或使用，并且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前申请权人或设计者称该公开或使用的外观设计是从其获得的，则另一主体有责任证明其公开或使用的外观设计是在未参考或不知道相关设计的情况下创作的。修正案还规定了在先使用侵权豁免，前提是另一主体已在先使用或已为避免侵权采取明确措施，且并非从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前申请权人或设计者处获得该外观设计。

延期公开

修正案规定，延期公开的时限为最多为 6 个月。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选择注册选项，那么注册请求将被延期 6 个月，但申请人可以在该期间内

通过提交注册请求来缩短该期限。除非申请人撤销申请，否则一旦通过形式审查外观设计便会公开。修正案还将删除当前的公开但不注册的选项。

注册前的侵权救济

该修正案将扩大无辜侵权人救济的适用范围，以便相关方可以就在申请后和注册前发生的侵权获得救济。根据现有法案，该侵权规定自申请之日起适用。为获得救济，侵权人有责任证明其不知道并且无法合理地预知公开被侵权的外观设计的申请。一旦被侵权的外观设计获得注册或申请人通知无辜侵权人时，无辜侵权人将失去获得此救济的资格。

独家被许可人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

该法案将允许注册外观设计的独家被许可人 (exclusive licensee) 在修正案生效后就侵权行为对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需要说明的是，独家被许可人不能对其已授权或许可使用其外观设计的一方提起侵权诉讼。鉴于独家被许可人是唯一有权在澳大利亚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一方，并且注册所有人 (registered owner) 并非总是有执行该权利的动机，因此，此修改早该进行，这将使外观设计法与其他

知识产权法规保持一致。为了使注册所有人获知诉讼程序已开始，独家被许可人必须将注册所有人作为被告加入诉讼，除非他们共同成为原告。

格式要求

该法案将废除《2004 年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的附表 2（该附表规定了申请或公示文件必须采用的格式）并修改该法令，以使外观设计专员能够发布非法律性的确定格式要求的文书。这种更为灵活的做法也在专利法方面有所体现。

知情使用者标准

该法案将对一项规定进行明确，当通过人眼对外观设计进行比较时，该人员仅需熟悉该产品或与该产品类似的产品，而通过什么方式熟悉并不重要。知情使用者（informed user）标准将被熟悉者标准替代。因此，按照欧洲的方法，熟悉者的类别要比需要使用该产品的知情使用者范围更大。该修改仅适用于在修订生效之后提交的外观设计。

撤销注册

法案将澄清撤销理由的各个方面。目前，通过欺诈或错误暗示获得注册是撤销注册外观设计的理由之一。修正案作出澄清，在其他阶段，例如在

外观设计核查时使用欺诈或错误暗示，也可以作为撤销的理由。修正案还澄清，当以缺乏权利资格为理由申请撤销时，法院有权酌情决定不撤销外观设计，只要这种做法符合公正和公平原则，例如法院可将另一人作为所有人。这些修改将适用于在修正案生效之时或之后提出的撤销申请。

注册续展

根据当前法律，外观设计在 6 个月的续展宽限期内的法律有效性尚不明确。修正案澄清了这一点，只要在续展宽限期结束之前进行了续展，外观设计仍处于有效状态，但如果不续展，则外观设计有效期将从续展到期日起终止。因此，第三方应假定外观设计在更新宽限期结束之前一直保持有效。

未修改的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案没有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也没有允许对虚拟设计进行认证。但是，鉴于与澳大利亚有贸易往来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以不同的形式认可此类外观设计，因此可以预计他们未来仍有被认可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将专利权用尽原则引入法律

2020 年 11 月 12 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就墨盒供应商精工爱普生（Seiko Epson）与墨盒再制造商 Calidad 之间旷日持久的专利侵权案件作出了裁决，并对专利权人的权利进行了重大限制。在 Calidad 诉爱普生案的裁决中，高等法院将专利权用尽原则纳入澳大利亚法律中，从而限制专利权人爱普生阻止其墨盒在销售后被再制造的权利。

高等法院以 4 票支持、3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裁决，驳回了长期以来存在的一种观点——将“默示许可”原则作为协调专利权人和专利发明产品购买者之间权利的方法。多数票结果提供了

清楚的陈述，专利权人的权利对体现其发明的产品的控制权在产品首次销售给消费者时就已经完全用尽。

这一裁决与美国法院和欧洲法院的做法一致，

但与英国的判例法有很大不同。

Calidad 获得特别许可，可以对联邦法院全席法庭的裁决提起上诉。全席法庭此前裁定 Calidad 提供的回收后重注墨水的打印机墨盒侵犯了爱普生的两项专利。高等法院的裁决推翻了联邦法院全席法庭以及联邦法院的一审裁决，认为重注的墨盒未侵犯爱普生的专利。

这是对再制造行业的一项重要裁决，高等法院裁定，在将墨盒首次出售给消费者之后，爱普生就不再享有与该墨盒相关的专利权。另外，对回收的空墨盒进行重新填充和重新编程的过程并不能等同于该专利发明的新实施例。

案件背景

Calidad 通过其分包商 Ninestar 收购消费者使用过的空的爱普生墨盒，将其重新注满墨水并作为购买新爱普生墨盒的替代品出售。此过程涉及几个步骤，包括刺破墨盒、重新加注墨水、重新密封墨盒并更换或重写存储芯片以指示墨盒已满。爱普生的专利与存储芯片上的电路设计有关，该公司指控 Calidad 在修改和重装墨盒的过程中侵犯了其专利。在联邦法院一审中，大法官伯利 (Justice Burley) 认为已经出售的墨盒受允许使用产品涵盖的发明的默示许可约束，默示许可允许对某些类型的墨盒进行修改，但 Calidad 对其他类型的墨盒进行的修改过多以至于终止了默示许可并构成侵权。

Calidad 和爱普生均向联邦法院全席法庭提起上诉。全席法庭也考虑与墨盒有关的默示许可问题，但重点是该许可的范围，而不是 Calidad 的行为是否终止了该许可。全席法庭的多数法官都认为，重注任何一种墨盒的过程都构成了该发明的新实施例，因此无法被默示许可涵盖。全席法庭认定 Calidad 的所有再制造活动均构成侵权。

高等法院驳回默示许可理由

为了使专利权与个人财产基本法相一致，通常

采用了两种基本方法——默示许可原则和权利用尽原则。两种原则都试图解决专利权人对一项发明的专有权与购买者按自己的意愿处理产品的权利之间的矛盾。

首席大法官基夫 (Kiefel) 和大法官贝尔 (Bell)、基恩 (Keane) 等列出了每种方法的发展和优势。在澳大利亚，自 1900 年代初以来，有关转售专利产品的法律基本上没有发生变化，高等法院和枢密院在 National Phonograph Co of Australia Ltd 诉 Menck 一案 (简称 Menck 案) 中的裁决也遵循这些法律。

在 Menck 案中，高等法院赞成以下观点：那些体现专利发明的产品的购买者享有绝对权利，可不受限制地按其意愿处置财产。专利权人控制发明的销售或使用 (体现在产品中) 的垄断权在专利权人首次销售产品时即已用尽 (用尽原则)。

枢密院认同专利产品的购买者收到的产品带有默示许可，即他们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自由处置该产品。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向购买者发出关于任何限制的充分通知来修改该默示许可的条款，但是这些限制并不适用于该产品，并且仅适用于后续购买者 (在其已经收到通知的情况下)。

法官指出，160 多年来，用尽原则一直是美国的首选做法，尤其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近对 Impression Products Inc 诉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一案作出的裁决。在该案中，法官认定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在墨盒出售后无法保留其专利权，因为该产品 “不再属于其垄断范围内”。

在考虑是否应在澳大利亚案件中采用类似的原则时，大多数法官强调《1990 年专利法》的公共政策目标是 “通过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发展”，并提供一个能够对技术的生产者、所有者和使用者以及公众的利益进行平衡的专利制度。

法官认为用尽原则最符合实现这些目标的需求，并指出：

“用尽原则具有逻辑性、简洁性和与法律原则一致等优点。它易于理解并且与尊重动产和所有人使用动产权利的普通法基本原则相一致。同时，这并不妨碍专利权人对专利产品在销售后的使用施加限制和条件，但是必须只能以常规方式通过谈判实现这些限制和条件，并根据合同法或公平原则予以执行。”

相反，默示许可原则基于法律假设，并且在操作和效果上非常复杂，尤其在产品已被多次转售的情况下。因此，可能会造成混乱和不确定性。

法官强调，用尽原则完全符合《专利法》第 13 (1) 条中规定的专利权人“利用”其发明的专有权。该条款对“利用”的定义没有规定专利权人的权利可延及消费者购买后的产品。法官还认为制造某产品的专有权与制造能够体现该发明的新产品有关，并且不受已售出的任何既定产品的专利权用尽的影响。同样，专利权人有权拒绝其他人使用其发明，但前提是专利权人持有能够体现其发明的产品。

因此，根据多数法官的结论，在澳大利亚采用用尽原则并不矛盾。

修改是否侵权

高等法院明确表示，在不考虑默示许可的情况下，确定修改或再制造产品是否侵犯专利的正确方法是确认修改或再制造的产品是否等同于受保护发明的新实施例。法官强调，这个问题必须参考权利要求的细节而不是再制造产品本身的质量来回答。专利权人对产品应如何使用的期望（例如，是

否为一次性使用）与此分析无关。

接下来要考虑的问题是，Calidad 对墨盒的重注和重新编程是否足以构成爱普生发明的新实施例。高等法院认为全席法庭错误地回答了该问题，因为它以爱普生最初提供的产品的用途为参考，而没有参考权利要求的范围。

与全席法庭的调查结果截然相反，高等法院法官发现 Calidad 所做的修改不涉及复制爱普生专利所主张的零部件或特征。同样，对现有存储芯片进行重新编程并不等于制造新产品，即使是集成电路组件的拆卸和更换也不等于制造了该发明的新实施例。电路板和端子的特殊布局是专利权利要求的基本特征。但是，由于 Calidad 仅拆卸了电路板，并用同样取自爱普生原装墨盒的其他电路板进行替换，因此 Calidad 从来没有创造出属于这种权利要求的新实施例。最终，高等法院认定所有修改均符合产品拥有者的权利，并且未侵犯爱普生的专利。

要点回顾

高等法院第一次宣告专利权人对专利产品的权利在出售给消费者时即完全用尽。

只要不构成制造某发明的新实施例，专利产品的所有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对产品进行任意修改或修复。

重要的是，评估修改是否等于制造发明的新实施例应参考发明的权利要求的细节，而不是产品的原始功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关于土著知识的研究论文

近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了名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土著咨询小组的决定》和《与商标有关的协议和同意程序》的研究论文，作为该局《2020 - 2021 年土著知识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这些论文有助于为针对上述知识产权机构如何审查涉及土著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提供信息。

该局正在努力采取措施，以防止未经适当同意使用土著知识来注册商标和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土著咨询小组的决定》主要基于现有的国际和国内模式考虑了土著咨询小组的治理架构和职能。该小组将帮助该局保护和

适当处理土著知识相关问题。

《与商标有关的协议和同意程序》主要涉及了现有的土著知识使用的同意程序。

对于包含土著语言的商标而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一项新的规定，即询问申请人所获得的同意以及该同意是否来自于适当的文化机构。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歌手凯蒂·佩里与时装设计师凯蒂·佩里的商标之争

近期，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收到消息，歌手兼歌曲作者凯蒂·佩里 (Katy Perry) 将不会在针对她的商标侵权诉讼中提供证据。佩里的全名是凯瑟琳·伊丽莎白·哈德森 (Katheryn Elizabeth Hudson)。

该诉讼是由澳大利亚时装设计师凯蒂·简·泰勒 (Katie Jane Taylor) 提起的，她结婚前的姓名为凯蒂·佩里 (Katie Perry)。泰勒于 2008 年 9 月在澳大利亚将自己的姓名注册为其服装品牌的商标。

与此同时，美国流行歌手已开始通过其公司 Killer Queen LLC 在澳大利亚销售带有相同商标的服装和配饰，因此涉嫌商标侵权。所涉商品包括睡衣、头巾和项链。

双方之间的法律纠纷可以追溯到 2009 年，当时哈德森的律师反对泰勒将“Katie Perry”商标为注册。这名歌手兼作词人的律师团队后来撤回了异议。

2019 年 10 月，轮到泰勒指控哈德森。

律师指出，从表面上看，泰勒享有在衣服上使用“Katie Perry”商标的专有权利。Killer Queen 将“Katy Perry”用于服装似乎构成直接侵权，将“Katy Perry”用于珠宝等其他商品可能会更难以举证，因为这涉及间接侵权索赔。

“当使用标志很可能会造成欺骗或引起混淆

时才会发生间接侵权，歌手哈德森的声誉可能会影响该评估。”

根据哈德森的律师的说法，他们是出于善意使用“Katy Perry”这个名字。

他们还提出了一项交叉诉讼主张，指出“Katie Perry”商标可能会被撤销，因为在泰勒注册商标之前流行歌手哈德森就已经在澳大利亚建立了声誉。

律师称，如果被告能够真诚地证明商标的使用出于善意，则可以将其作为侵权抗辩理由。

“有趣的是，商标的使用者是 Killer Queen 公司。哈德森需要证明为什么公司能从人名保护中受益。另外，哈德森的真实姓名是凯瑟琳·哈德森，凯蒂·佩里是她的艺名，因此在以自己的名字进行辩护时有很多问题需要考虑。”

关于“Katie Perry”商标可能被撤销这个问题，律师指出：“提出撤销注册的理由很多，包括有较早的使用者，较早使用者是普通法规定的所有人；或有可能造成欺骗或引起混淆。这些抗辩是针对特定

事实的。”

会出庭。

听证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哈德森说她不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其他

加拿大专利局发布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和医疗发明的新指南

不久前，加拿大联邦法院对个人 Yves Choueifaty 诉加拿大司法部长案（简称“Choueifaty 案”）的判决中，否定了专利局长解释专利权利要求时使用的“问题解决”的方法。法院再次强调，在解释专利权利要求时必须考虑各个方面进行有目的的解释，包括对专利主题资格的评估。

2020 年 11 月 3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 根据 Choueifaty 案裁决发布了标题为《专利法规定的可专利性主题》(Patentable Subject-Matter under the Patent Act) 的新指南，以解释 CIPO 打算如何应用 Choueifaty 案的结果。

在确定涉及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医学诊断方法和医学用途的主题的可专利性时，CIPO 的新指南将取代《专利局实践手册》(MOPOP) 中的现行指南。特别是，MOPOP 第 12、17、18、22 和 23 章中涉及权利要求的分配、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确定基本要素的问题和解决方法的部分将不再适用。

确定可专利性主题的方法

CIPO 的指导文件提供了一种经过实质性修订的方法，用于确定一项权利要求是否为可专利性主题：

1、有目的地解释权利要求，以确定权利要求的基本要素和非必要因素。除非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或与权利要求中使用的语言相反，否则权利要求中所列的所有要素均被假定为必要因素。

2、确定权利要求中的“实际发明”。

3、权利要求必须限于或小于“实际发明”，这些“实际发明”必须客观存在或表现出明显的实际效果或变化，并且与说明书或生产性技术（即涉及应用科学和工业科学的那些技术）相关。

步骤 2 中的权利要求的“实际发明”不一定要与步骤 1 中明确解释的权利要求相同。只有权利要求中提供问题解决方案的元素才是“实际发明”的一部分。

计算机实施发明

根据 CIPO 的指导文件，如果计算机是基本要素，那么权利要求不一定是可专利性的主题。要成为可专利性的主题，计算机必须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其他元素配合使用，并且“必须客观存在或表现出明显的实际效果或变化，并且与说明书或生产性技术相关”。

在使用了运行算法的计算机的权利要求中，如果该算法改进了计算机的功能，则该计算机将被视为解决与说明书或生产性技术有关的问题的“实际发明”的一部分。以众所周知的方式处理算法并且

不能解决计算机功能问题的计算机将无法被视为可授予专利的主题。此外，商业方法不会仅仅因为通过计算机来实施而成为可专利性的主题。

医学诊断方法

在将抽象概念作为要素的医学诊断方法的权利要求中，如果该抽象概念与权利要求的其他要素共同构成客观存在或表现出明显的实际效果或变化的单一实际发明，则该专利的主题可能构成可专利性的主题。根据 CIPO 的指导文件，可专利性的主题的例子之一是关于诊断方法的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中的要素相互配合，并包括用于测试分析物的存在或数量的物理手段。

医疗用途

如果实际发明具有物理存在或表现出明显的效果或变化，则具有医疗用途的权利要求将是可专

利的主题，但前提是实际发明不包括限制、阻止或干扰医务专业人员运用医学专业人士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力的医学治疗步骤或外科手术步骤。

CIPO 的指导文件为每种类型的权利要求分析的可专利性主题提供了示例。

要点

CIPO 的新指南的实际影响仍有待观察。一般来说，CIPO 对基本要素的准确识别可能会增加专利被批准的可能性。但是，明确问题解决的方法和引入“实际发明”的概念可能会减少 ChouEIFATY 案对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影响。随着 CIPO 开始在上述 3 个重要的专利主题类别中应用该指南，ChouEIFATY 案裁决和 CIPO 的后续指南将提供该裁决所代表的更高的可预测性、清晰度和公平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西班牙推出提高人们对于假冒商品意识的活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西班牙工业、商业与旅游部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联合发起了一项旨在提高人们对于假冒商品的意识的全新活动，以防止人们购买到假冒产品。

假冒现象对欧盟乃至全球的创新发展、经济增长以及社会福祉都会构成重大的威胁。

假冒商品在世界贸易中所占比重的增长令人担忧。显然，这需要各方共同采取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的名为《假冒与盗版商品的非法贸易趋势》的最新 2019 年报告，假冒商品的国际贸易额预计高达 4600 亿欧元。

此次活动旨在提高消费者（尤其是年轻人和弱势群体）的意识，以使其了解到不购买假冒商品的重要性以及此类商品对社会和经济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危害以及对当地商业的损失。

该活动将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以及社交网络的形式进行。

（编译自 www.oepm.es）

欧洲合作：新的希腊在线服务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官方网站的消息, 希腊工业产权局 (OBI) 在 EUIPO 的支持下改善了服务, 即发布了新的在线平台, 方便用户以电子方式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新的办公平台可通过 OBI 网站访问, 具有一系列新的功能:

— 用户身份认证, 使用希腊总秘书处公共管理信息系统 (GSIS) 提供的自定义身份认证机制;

— 与外部电子支付系统整合, 由希腊四大主要银行提供支持;

— 与 OBI 现有的外观设计后台办公系统无缝整合;

— 与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一致。

新的平台在效率和用户体验上都有所提升, 将

使希腊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现代化。

这些数字服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线。

OBI 启动新的系统是软件一揽子计划成功实施的又一个范例, 该计划是 EUIPO 为欧盟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开发和提供的一套工具。

这是 EUIPO 与其合作伙伴在欧盟合作项目框架下所开展的工作的成果。这些项目支持知识产权局在欧盟知识产权网络 (EUIPN) 中开发更加有效、可靠和用户友好型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工具与服务。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举行知识产权研讨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Henri Capitant 摩尔多瓦法律文化协会 (Henri Capitant Moldova Legal Culture Association) 与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 (AGEPI)、中小企业发展组织 (ODIMM) 以及摩尔多瓦法国同盟 (French Alliance of Moldova) 通过在线的形式共同举办了名为“知识产权在成功拓展业务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来自公共机构和商业界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 AGEPI 的局长维奥雷尔·尤斯汀 (Viorel Iustin) 讲道: “AGEPI 支持人们采取行动来提高企业家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 特别是在摩尔多瓦与欧盟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背景下。”

“AGEPI 与其他机构在鼓励人们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工具方面作出了持续的努力, 并解释了保护知识产权 (例如发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在促进人们成功拓展业务方面所能带来的益处。”

“企业家们需要意识到, 采用现代技术生产的、受保护的、适当包装的商标产品将帮助他们占领新的市场领域, 确保在充满竞争的环境中保持稳定的地位, 并有助于提高消费者的忠诚度。”

ODIMM 负责人伊莉亚·科斯坦 (Iulia Costin) 对 AGEPI 局长的讲话表示赞同, 并表示将为企业家们提供 ODIMM 举办的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问题的培训项目。科斯坦还谈到了 ODIMM 的活动以及该组织实施的项目, 包括旨在加强摩尔多瓦国内

生产者出口能力的项目。

会议还设置了互动环节，与会者还向报告人（包括来自 AGEPI 的专家）进行了提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的律师维奥莱塔·格图（Violeta Ghetu）也参加了此次会议。他从社区层面（Community level）介绍了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上述各机构举行此次研讨会的目的在于：提高

人们对于知识产权对欧盟和摩尔多瓦所起的作用的认识；向摩尔多瓦的商业界和公务员宣传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摩尔多瓦的一体化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性，以及将知识产权纳入商业发展战略的必要性；分析欧盟和摩尔多瓦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面临的挑战。

（编译自 www.agepi.md）

乌克兰将建立新的知识产权局

关于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第 703-IX 号法律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乌克兰生效。根据该法，乌克兰将建立两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最终完成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乌克兰 2020”所规划的知识产权制度改革。

旧体系

长期以来，乌克兰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分为三个层级，包括经济部、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和作为审查机关的国有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研究所”（Ukrpatent）。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不复存在，其职能已与经济部整合。

新体系

新的两级体系包括：

经济部——仍然作为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主要监督机构；

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NIPA）——非营利性的国家组织，作为单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公共职能，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根据该法的解释性说明，为了保留 Ukrpatent 现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NIPA 应在 Ukrpatent 的基础上建立。

NIPA 的职能

NIPA 将综合 Ukrpatent 的职能和经济部的部分职能，并负责以下工作：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和版权）申请审查；

知识产权注册和专利证书和资格证书的签发；

知识产权注册无效和撤销；

专利律师的培训、认证和登记；

官方信息公布、知识产权登记簿维护，摘要提供等；以及

代表乌克兰参与地区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事务；履行《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审查机构和国际初步审查机构以及《海牙协定》和《马德里协定》规定的国家局的职能。

NIPA 的结构

NIPA 的负责人将由经济部根据公开竞选结果进行任命。NIPA 的负责人可以有 3 名副手，每名副手同样由经济部任命。

该法律还规定必须设立 NIPA 监督委员会，由议会、经济部、教育和科学部、乌克兰专利律师协会和国家科学院根据定额分配制度任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还可以加入 2 名来自国际或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代表有权进行咨询性投票。

NIPA 还包括：

上诉委员会——作为独立的合议机构，将审议对 NIPA 决定的异议、关于撤销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确认乌克兰驰名商标的申请。

认证和上诉委员会——负责专利律师认证事宜。

有关 NIPA 机构的进一步规定，应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之前（自该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

NIPA 的现状及其形成

在经济部的倡议和乌克兰政府的支持下，Ukrpatent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始履行 NIPA 的职能。

预计 NIPA 将成为一个融合 Ukrpatent 职能和经济部多项职能的新的国家组织，这就是为什么通过 Ukrpatent 启动 NIPA 引起了知识产权从业者的讨论。他们主要的担心是，Ukrpatent 的新身份及其重新分配的职能尚无明确的说明。知识产权界还期望将上诉委员会作为 NIPA-Ukrpatent 的组成部分。

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之前，情况将会变得明朗，届时将通过进一步的法规，以使所有的法律行为与新法保持一致。在此日期之后，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可画上圆满的句号。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哈萨克斯坦批准欧亚外观设计专利议定书

2020 年 11 月 23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了《关于批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法律》(Law on Ratification of the Protoco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to the Eurasian Patent Convention)。该法将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哈萨克斯坦生效。

该议定书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由欧亚专利组织 (EAPO) 成员国签订，引入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

EAPO 包括 8 个成员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到目前为止，已签署该议定书的成员国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其余两个成员国白俄罗斯和土库曼斯坦的代表已宣布执行加入该议定书所必需的国内程序。除哈萨克斯坦外，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吉尔吉斯斯坦也批准了该议定书。

该议定书将在第 3 个国家交存批准书的 3 个月后将已经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前 3 个国家生效。在所有其他成员国中，议定书将在该成员国加入或交存批准书 3 个月后生效。

根据该议定书，欧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将直接或通过 EAPO 各成员国的专利局提交至 EAPO。所有申请人都必须遵循统一的审查要求，只能使用 EAPO 官方语言——俄语，并支付统一的程序费用。一旦获得批准，欧亚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5 年，并且可以延长 5 年，最多可延长 4 次。因此，最长保护期限不超过自申请之日起的 25 年。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新加坡：商标未滥用地理标志仍可因恶意被驳回

近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在 Keep Waddl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法国香槟酒行业协会（Comite Interprofessionnel Du Vin De Champagne）和法国国家原产地命名与质量监控院（Institut National De L'origine Et De La Qualite）（以下简称为“异议人”）间的商标纠纷作出了最新决定。

案件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在新加坡本地销售智利起泡酒的公司，该公司申请在新加坡以 1130-1-1.jpg（“申请人的商标”）的形式在第 33 类中注册商标“CHAMPENGWINE - UNIQUE BOUTIQUE SPARKLING WINES OF CHILE”，涉及“起泡葡萄酒，均产自智利”。

该申请遭到异议人的反对。这两个组织在法国均被授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CHAMPAGNE”地理标志。

决定

首席助理司法常务官（PAR）认定，申请人的标志没有违反地理标志法，也不具有欺骗性，并且申请人商标的使用不构成假冒，但仍以申请人出于恶意为由驳回其商标注册。

关于是否存在滥用地理标志的问题，PAR 确定“champagne”和“1130-1-2.jpg”并不相同，因此，申请人的商标并非包含或由地理标志“champagne”组成。

关于欺骗和假冒的问题，PAR 指出，申请人的商标不仅包括自己发明的单词“CHAMPENG”，而且还包括明确的宣传语“独特的智利精品起泡酒”，并且该申请中的商品说明书写明“来自智利的起泡葡萄酒”。此外，在零售店和餐厅中，带有申请人商标的葡萄酒将被归类为“起泡葡萄酒”进行出售，并明确标有其地理信息——智利。

考虑到这种情况，PAR 得出结论，在本案中，

购买和喝葡萄酒或起泡酒的相关消费者，不太可能因受到欺骗而认为带有申请人商标的起泡酒源自香槟地区。同样，异议人关于假冒的主张也无法成立。

但是，PAR 不能接受申请人关于申请人商标如何形成的解释。PAR 发现，申请人的“PENGWINE”牌葡萄酒的命名规则是，每种葡萄酒均以原产于南美的不同种类的企鹅命名，而使用前缀“cham”作为生产方法“methode champenoise”的代名词不符合惯例。在欧盟，“methode champenoise”是一种在香槟地区生产葡萄酒的方法，而在香槟以外生产的起泡酒所用的方法通常被称为“传统方法”（“method traditionnelle”）。因此，PAR 关于是否出于恶意的主观检验成立。

在客观测试中，PAR 考虑到在网上零售店、超市或餐馆和酒吧里，没有任何其他的起泡酒的名称与“champagne”相似。基于上述原因，PAR 认为与申请人的商标申请是“一种不符合相关行业中有理性和经验的人所观察到的可接受的商业行为的行为”。因此，该申请为恶意成立。

律师的评论

这是一个非常不同寻常的案件。虽然在欺诈、滥用地理标志或假冒方面未发现任何不当行为，但 PAR 仍然认定申请人出于恶意。

尽管恶意不仅限于欺诈、不诚实和（或）违反对申请人有法律约束力义务的行为，也包括特定行业中理性而有经验的人认为在商业上不可接受的

交易，但是，对恶意的指控是一种比较严重的指控，而且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确立恶意的门槛通常比较高。就此案的事实而言，PAR 认定申请人出于恶意的决定对异议人来说是过于慷慨的结果。此外，PAR 认为本案中的消费者不可能被欺骗以至于相信带有申请人商标的起泡酒起源于香槟地区，这一判断似乎有些专断。

在美国的 Chewy Vuiton 案中，结果却恰恰相反。

当时，奢侈时装公司路易威登未能阻止在狗用咀嚼玩具手袋上使用“Chewy Vuiton”商标。两案件结果的区别到底在于“滑稽模仿”概念在美国有所不同？还是可以归因于亚洲地区对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公众的责任感增强？遗憾的是，由于在该案上诉截止日期前并没有发生上诉，所以原因不得而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与巴基斯坦争夺巴斯马蒂香米地理标志

印度在欧盟为巴斯马蒂香米申请地理标志，巴基斯坦提出异议。

巴斯马蒂香米是一种香型稻米品种，米粒细长。这种享誉全球的水稻生长在印度和巴基斯坦。

2018 年，印度提出地理标志申请。2020 年 9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公开申请，利益相关方可在 3 个月内对申请提出异议。

地理标志标记是高品质的象征，产品的售价更高。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的特征取决于其所种植的地区。

印度香米以其长粒形状和独特的香气而闻名。有报道称，这种香气和质地来自被喜马拉雅山脉的河流灌溉的印度土壤。

另一方面，巴基斯坦的香米以香味浓郁、口感软糯著称。

如果印度香米获得地理标志，相当于告诉欧盟的消费者其购买的印度香米才是正品，因为它来自印度的特定地区。

这件事引起同为香米出口国的巴基斯坦的反对。2020 年 10 月 5 日，该国宣布将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异议。

新德里一家律所的律师索纳尔·马丹（Sonal

Madan）表示：“根据现有报道，巴基斯坦旁遮普邦的香米产量不足以满足该国的需求。因此，香米的种植已拓展到俾路支省和信德省等其他省份，从而导致原有地理区域的排他性被稀释。因此，巴基斯坦可能难以证明它保持了香米种植地区的专有性。”

马丹补充说，印度于 1999 年通过了地理标志法律，该法律于 2003 年生效，但巴基斯坦直到 2020 年 3 月才首次通过了当地地理标志法案，从该法案首次提交至议会已经过去了 10 年。尽管如此，该国尚未有效建立登记制度。

出于这些原因，马丹认为，巴基斯坦反对印度申请的成功几率不大。

但是对于巴基斯坦卡拉奇一家律所的高级律师萨那·纱卡·菲克里（Sana Shaikh Fikree）来说，即使没有地理标志注册机构，巴基斯坦仍然持有反对印度申请的可靠依据。

菲克里说：“尽管巴基斯坦目前还没有地理标志注册机构，但将来可能会根据新颁布的地理标志法（《2020 年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组建此类注册机构。”

她补充说，巴基斯坦很可能会提供可靠的证据，包括巴基斯坦向欧盟出口香米的历史数据、遗传种子图谱、实验室分析、研究论文和文章等。这些数据将证明巴基斯坦的旁遮普邦也种植香米。

“此外，还应注意的是，2006年6月29日欧盟委员会第972/2006号条例规定了香米进口特定规则和过渡性控制系统（一种确定大米来源的系统），承认巴基斯坦贸易有限公司是颁发正品证书的机构之一。巴基斯坦可能会引用这些法规，因为其明确承认巴基斯坦是种植香米的国家之一。”

菲克里指出，印度的申请似乎存在缺陷。

菲克里解释说：“根据欧盟官方杂志上公开的印度香米地理标志申请，印度声称香米是生长在印度次大陆特定地理区域的一种特殊的长粒芳香米，印度没有明确或以其他方式提及巴基斯坦属于香米种植的地区。鉴于上述情况，印度对香米的主张似乎是有缺陷的，因为它没有提供有关香米生长的地理区域的完整图片。印度没有提及巴基斯坦种植香米的地区，这似乎是有意为之，可以被认为是不公正地独占香米专有权的举动。”

印度占据了全球香米市场65%的份额。巴基斯

坦的份额可能较小，但在过去3年中，巴基斯坦对欧盟的出口大幅增加。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数据，其大米出口量从2017年8月的12万吨跃升至2019年8月的近30万吨。

自2018年以来，巴基斯坦降低了其出口到欧盟的农产品所用农药的水平。而另一方面，印度的稻米生产商未遵守欧盟的农药使用标准，导致印度香米向欧盟的出口减少。

“印度政府正在采取措施，禁止某些农药的使用。印度政府正努力遵守欧盟关于农药使用的标准，以促进在欧盟的销售。因此，如果印度成功获得香米地理标志，将使印度行业利益相关者重新夺回他们在全球大米行业中的地位。”

马丹说：“印度仍然可以通过纠正农药使用以符合欧盟标准来确保其在欧洲市场的主导地位。印度政府很可能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捍卫自己的立场。”

在3个月的异议期结束后，巴基斯坦应在2个月内提供反对的理由。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马来西亚：“香甜芒”仅用于玻璃市州种植的芒果

2020年6月，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警告玻璃市州外的芒果种植户勿使用“Harumanis”（汉译为“香甜芒”）来给自己的芒果贴标签，否则根据《2000年地理标志法》第5条，他们将承担法律责任。

玻璃市州的香甜芒或Clone MA 128于2011年8月2日注册为地理标志，特指生长在北部玻璃市州的芒果品种。玻璃市州是马来西亚最小的州，邻近泰国合艾市。该州主打农产品，芒果便是其中之一，其他农产品还包括西瓜和甘蔗。

玻璃市州甜香芒的种植面积为1200公顷。该地的芒果（每年4月至6月为旺季）因其香甜的味道成为马来西亚和全世界的舌尖美味，常出口至日本和新加坡等地。该行业市值7000万林吉特（约合1680万美元）。

根据《2000年地理标志法》第5条，“法院将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授予阻止非法使用地理标志的禁令、损害赔偿和法律救济。”

《2019年商标法》也规定了另一层保护。根据商标法，如果商标包含或由获得认可的地理标志组成，注册官应拒绝该商标注册。

然而，在其他地方种植 Clone MA 128 芒果并不违法。

Bong Kwang Teo 律师称：“与一般用于区分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的商标不同，地理标志用于区分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拥有取决于地理原产地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位于马来西亚半岛西海岸北部的玻璃市州是香甜芒的真正原产地，合适的气候和地形使香甜芒独树一帜。因此，在玻璃市州外将香甜芒作为商标的其他贸易商会让公众对芒果的地理原产地产生混淆。”

与所有在 MyIPO 注册的地理标志一样，香甜芒注册商标有效期 10 年。由于该标志在 2011 年注册，故将于明年到期，但可以续展，每续展一次不超过 10 年。申请人应至少在注册到期前 3 个月提出续展申请。如果未在到期后 6 个月内提出申请，地理标志将从注册簿上删除。

一旦删除，另一个州的个人或组织能将香甜芒注册为地理标志吗？

Teo 称，他们可以尝试，但会面临阻碍。

“尽管其他州可能会尝试将香甜芒注册为地理标志，他们在确立芒果的地理原产地时会面临阻碍，因为香甜芒产自玻璃市州。另外，玻璃市州农业部门也会对此类注册提出异议。”

知识产权律师 Lin Li Lee 也提到《地理标志法》第 3 条。

“不管是否注册，《地理标志法》为所有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因此，即使香甜芒地理标志注册过期后，地理标志仍受到保护，利害关系人仍可向法院起诉，阻止地理标志的使用，以免让公众对产品的真实来源地产生混淆。”

她补充称，根据《地理标志法》第 11 条，如下个人或组织可申请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指定的某地区的特色产品的生产者、主管机关和贸易组织或协会。

“吉兰丹等州可以成为申请地理标志注册的主管机关。由于没有条文禁止另一利害关系人在在先注册到期后申请成为注册地理标志的所有人，他们可以尝试申请。但是，作为利害关系人，州会提起诉讼以阻止地理标志的不当使用，包括获得法院认为合适的禁令、损害赔偿或其他法律救济。”

MyIPO 发布该声明是因为玻璃市州香甜芒企业家协会要求马来西亚其他州不要将香甜芒商标用在当地种植的芒果上。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大使馆向尼日利亚捐赠电脑用于打击网络盗版

尽管某些援助通常不会获得媒体的关注，但美国驻尼日利亚大使馆近日的一项举措却吸引了人们的注意。美国大使馆向尼日利亚版权局 (NCC) 捐赠了 50 台笔记本电脑和其他小装置。这些设备由众议员詹姆斯·朱厄特 (James Jewett) 提供的，用于援助 NCC 打击假冒。。

NCC 对收到这份礼物感到非常高兴。该局局长 约翰·阿西 (John Asie) 表示，新的工具将用于协

助网络监管部门追踪在线盗版活动。

追踪盗版者

阿西表示：“版权检查员，尤其是网络检查员，现在可以通过部署这些工具跟踪追查版权侵权。”

“由于版权侵权大多发生在网上，我们必须能够利用技术手段来跟踪追查盗版者。这不仅对国家的创意产业有利，而且能为所有创意作品提供良好的氛围和安全的环境。”

之前，政府机构曾估算尼日利亚每年因电影盗版一项就会损失 10 亿美元。因此，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新版权法案

阿西表示，此次捐赠将督促 NCC 采取更多保护创意部门的措施。一份新的版权法案有望在今年底签署成法律。

几个月前，一些美国版权持有人要求尼日利亚保证，新法案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采取打击反复盗版者的措施，限制私人复制例外，将录音制品的版权保护期延长至 70 年。

这些评论表明，版权执法在尼日利亚仍是一个热门话题。新的捐赠能否带来积极的执法行动仍有待观察。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参考分析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平衡的版权

2020 年 11 月 15 日，亚太地区的 15 个国家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中包括基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和《美韩自由贸易协定》(KORUS) 相关条款的版权例外。CPTPP 于 2015 年达成，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的延续。在特朗普于 2017 年将美国从 TPP 中撤出后，剩余的 11 个 TPP 国家于 2018 年签署 CPTPP。CPTPP 中的版权条例与 TPP 中的版权例外相同。

CPTPP 与 RCEP 版权例外条款见下文。二者都包括三步测试条款 (CPTPP 第 18.65.1 条和 RCEP 第十一章第十八条第一款) 和平衡的版权条款 (CPTPP 第 18.66 条和 RCEP 第十一章第十八条第三款)。平衡的版权条款最初由美国于 2012 年在 TPP 谈判中提出。

CPTPP 和 RCEP 条款之间的主要区别是 RCEP 增加了第十一章第十八条第四款。该条款明确允许国家采用“合理使用”例外。合理使用规定与

KORUS 的知识产权章节的第 11 条脚注相同。据称，2007 年韩国坚持将该条款纳入 KORUS 中，可能是为了确保美国不要干预其采纳合理使用条款。韩国于 2011 年颁布该条款。尽管韩国不是 CPTPP 成员，但却是 RCEP 成员，因此很可能是韩国要求纳入该条款，以排除任何关于其合理使用条款与 RCEP 不一致的声音。

RCEP 与 CPTPP 中的平衡版权条款存在一些技术上的差异，但看起来并不是十分明显，例如“教

育”和“研究”取代了“教学、学术、研究和其他相似目标”，“努力提供适当平衡”取代“努力实现适当平衡”。

CPTPP覆盖近13.5%的全球经济总量，而RCEP覆盖30%。因此，RCEP所覆盖的全球经济总量是承诺实现平衡的版权保护的贸易协定的2倍多。另外，RCEP代表着美国以外的国家广泛认同合理使用与三步测试之间的兼容性。

CPTPP 版权例外

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

1. 关于本节，每一缔约方应将专有权的限制和例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且不得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得无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本条规定既不减少也不扩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中允许的限制与例外的适用范围。

第 18.66 条：版权和相关权利制度中的平衡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实现版权和相关权利制度中的合理平衡，特别是通过与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相一致的限制与例外的方式，包括那些适用于数字环境的限制和例外，对合法目的给予适当考虑，例如但不限于：批判；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学术、研究以及相似目的；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

RCEP 版权例外

第十一章第十八条：限制和例外

一、每一缔约方应将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且不得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冲突，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第一款不得减少也不得扩大一缔约方作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缔约方可获得的限制与例外的适用范围。

三、除其他方式外，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通过与第一款相一致的限制和例外，为合法目的在其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制度中提供适当的平衡。合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研究、批评、评论、新闻报道和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

四、为进一步明确，每一缔约方可以为合理使用而采取或维持第一款所提及的权的限制或例外，只要此类限制或例外限于第一款所述的范围。

CPTPP 成员包括：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新西兰、新加坡和越南。

RCEP 成员包括：中国、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国际商标协会对知识产权未来的见解

知识产权的未来如何？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在近期发布的 3 份报告中详细回答了这个问题，其报告基于全球知识产权局的现任和前任负责人、企业 / 机构内部的知识产权执业人员以及律所组成的智囊团提交的意见。

尽管各个智囊团从各自的角度对现有和未来问题进行了反馈，但他们对未来的一致看法是：知识产权迅速发展，利益相关者必须适应新情况才能跟上节奏并成功应对和推动变革。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 (Etienne Sanz de Acedo) 表示：“与其他行业一样，知识产权领域也需要后退一步和调查现状才能向前发展。当我们在 2019 年初启动调查时，根本不知道新冠病毒疫情会到来并推动我们走向未来，疫情要求知识产权局、内部法律执业人员和律所的转变的速度超过预期。这表明为未来做好准备至关重要。”

就知识产权局而言，《未来的知识产权局报告》总结称：“在如此多的变化同时发生时，我们应确保未来的知识产权局足够敏捷和强大才能应对、促进和促成变革。”

在 INTA 的推动下，未来的知识产权局智囊团由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欧洲、法国、印度、墨西哥、菲律宾、新加坡、南非、乌干达和美国的知识产权局的现任和前任负责人组成。

专家们研究了 3 个主要话题：知识产权体系的变革、未来挑战和机遇以及未来的知识产权局应具备的主要特征。

在影响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诸多变化因素中，报告提到：无形资产的价值不断攀升；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数量和复杂程度与日俱增；新的知识产权强国不断崛起；知识产权协调需求增加；全球贸易不断加强；采用颠覆性技术的工作性质发生变化；以及在应对全球最严峻挑战所需的创新方面，知识产权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此外，许多知识产权局的职责不仅限于传统任务，还需要扮演多种角色。其职责包括促进创新、为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的制定提供支持、提供知识产

权教育培训以及对知识产权市场进行解读（例如利益相关方如何看待知识产权的价值以及如何做出许可决定）。

在运营方面，智囊团一致认为：“知识产权政策和系统的透明度需要进一步提高，恶意申请需用通过适当的立法和实践加以遏制。”知识产权局必须依靠新的技术提高速度和效率，应招聘具备不同技能的员工。知识产权局还应合作开发可共享的解决方案和工具。

报告指出，在未来 10 至 20 年，知识产权局应改变其实践与程序，朝更加灵活和高效的方向迈进，并进一步拥抱多样性和包容性。

除了上述报告，INTA 还发布了另外两个智能团报告的摘要。

《未来的内部法律团队智囊团报告》研究了企业 / 机构内部的知识产权律师的作用和责任，技术对其实践的影响，建立品牌法律团队的核心优势和阻碍。

报告指出，“未来，商标仍是关键的责任领域。但是，随着工作性质的不断变化，内部法律团队的角色也将发生改变。他们需要承担更多责任。”

企业 / 机构要求内部法律团队事半功倍，这种趋势仍将继续。品牌法律团队的成员将继续成长为真正的业务顾问，可以灵活管理风险。

由 INTA 成员和专家组成的第三个智囊团发现，知识产权律所的业务已经超出传统的商标保护和执法范畴。

《未来的知识产权律所智囊团报告》的摘要指出，“律所必须在知识和灵活性方面做好准备，为各行各业的企业客户提供关于各种问题的建议和支持。”

（编译自 www.inta.org）

INTA 网络年会：商标专家对“品牌限制”的威胁表示担忧

近日，商标专家组在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网络年会上表示，对品牌符号使用的限制正在对知识产权构成越来越严重的威胁。2020 年的 INTA 年会与该协会的领导层会议合并在线举行，来自 110 个国家（地区）的约 3340 人注册参加。

该商标专家组的主持人，即 INTA 前任主席罗纳德·范·图伊尔（Ronald van Tuijl）表示其“有强有力的理由反对品牌限制”。他认为：“在一个所有产品看起来都很相似的市场中，产品被商品化。高档品牌失去了市场份额，甚至被摘牌。这最终会导致消费者的选择减少。”

品牌限制的最极端形式是平装。现在许多国家强制要求烟草制品使用平装。其他形式还包括广告限制、品牌的标识或象征元素使用限制以及赞助禁令。图伊尔称，有证据表明，品牌限制导致了非法生产的增加、消费税收的损失和消费者的混淆。

2019 年，INTA 董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品牌限制的决议，决议中指出：“如今，品牌限制已影响或威胁到关于构成品牌形象整体的识别机制——文字商标、标识、包装、产品形状、颜色和其他来源识别机制（包括声音、气味、三维标志和其他非传统标志）使用的法律保护。”2017 年，国际商会（ICC）发布了一份关于影响品牌资产的标签和包装措施的讨论文件。

品牌限制扩大

其中一名来自 Angeles Pons 的专家瓦利斯·庞斯（Wallis Pons）称，多米尼加早在 1997 年就禁止在婴儿配方食品和相关产品上使用泰迪熊、鸟巢和婴儿等图像。

在那以后的 20 年间，许多国家（地区）都试图利用品牌限制来应对肥胖等非传染性疾病（NCD）。时任世卫组织（WHO）总干事的陈冯富珍（Margaret Chan）在 2013 年宣布一项针对非传染性疾病的全

球行动计划时表示：“这不再仅仅是烟草问题。公共卫生还必须与食品、苏打汽水和酒精斗争。”

2014 年，泛美卫生组织（Pan-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发布了《预防儿童和青少年肥胖症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对包装正面标签的监管。庞斯表示：“自 2014 年以来，许多国家开始着手制定解决包装正面标签问题的计划。品牌限制并不属于对抗儿童肥胖症计划的一部分……但是，有一种解释认为这是强制的。”

来自 Olivares 的亚伯拉罕·迪亚兹（Abraham Diaz）表示，近年来品牌限制已蔓延到整个美洲。2015 年，智利通过了第 20869 号法律，禁止针对 14 岁以下青少年的广告，并且在晚上 10:00 至早上 6:00 之间限制某些产品的电视广告。该法律还限制了广告中角色或人物的使用。这导致智利的 Cheetos、Zucaritas、Trix 以及其他品牌的包装上的角色或人物的消失。

墨西哥的最新提案

墨西哥现已开始效仿智利的做法，制定了关于标签的规定，要求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警告标志和图例，并将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限制人物、动画、互动元素和其他功能的使用。2020 年 7 月，INTA 向墨西哥提交了意见，敦促其撤消或更改有关人物等限制的措施。

瓦哈卡州已经实施了更为极端的措施，例如禁止向 18 岁以下青少年出售垃圾食品。塔巴斯科州正在考虑实施。迪亚兹称墨西哥的提案是对法律的挑战，这些提案违反了相关条约义务并且侵犯了基

本权利。他认为：“我们需要教育人们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品牌的视觉形象对不识字者尤其重要。

“通常来说，泛泛禁止使用知识产权并不是解决肥胖问题的方案。”

来自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的马洛·布拉克 (Marlou Van de Braak) 表示，酒类饮料行业不得不面对“越来越多的监管”，包括标签和广告限制，甚至在某些国家被全面禁止的情况，这意味着消费者无法区分产品，品牌所有者也不能使用自己的品牌。她认为，只有在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才可以实施限制：

“必须有科学研究能够证明限制可以有效地获得预期的结果。”

迪亚兹警示称，此类限制也正在影响制药和化妆品等行业，并对媒体公司、知名人士和体育运动产生连锁反应：“我们相信，我们看到的只是冰山一角。我们正在见证多米诺骨牌效应。”范·图伊尔称，这是所有商标从业者都应关注、研究并引起政府官员和决策者注意的问题。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版权限制与学习：来自新冠隔离的经验

2020年初，当新冠疫情席卷全球时，从都柏林到德里的大多数教育机构都被迫关闭教室并在线教学。教科书被搁置在学生储物柜中，图书馆藏书无人问津。教师必须转向远程授课，以确保学生在特殊的学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但是，在人们迅速转向 Zoom Room、Moodles、家庭录制的讲座和网上发布的 PDF 时，版权限制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问题始于版权令人惊讶的覆盖范围。当今的版权法几乎保护所有书面、绘画、演唱、表演或录制的内容，保护期限从 50 年到 100 多年不等。版权不仅防止批量复制，还防止复制作品的实质性内容，在何为“实质性”方面存在很大的歧义。尽管复制曾经是繁重的工作，但数字技术意味着几乎每项在线活动都涉及多种数字复制。版权法还可以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表演，包括在线交流。

许多教育工作者在备课和上课过程中遇到了版权难题。他们为在 Zoom 讲座中可以展示哪些图像而烦恼。加拿大大学图书馆的一项最新研究显示，85%的教科书都无法以印刷品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向图书馆提供。

最初，商业发行商和数据库提供商实施了一些善意的举动，以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一些版权管理组织（为所有者管理版权）暂时增加了允许复制的比例。加拿大的一个版权管理组织与出版商一起发起了一个有限书目“朗读”计划，暂时免除了教育者在线阅读一些书籍的许可费用，但前提是教育者应发出书面通知，详细告知朗读的内容和数量以及朗读者和受众的信息，而且事后应销毁录音制品。

这些措施限制性太强，只是一时之举（大多数已经过期），在某些情况下完全是多余之举（在加拿大，向学生大声朗读是非侵权活动，无需许可或豁免）。这突出了商业出版模式给教育资源带来的挑战以及学生和教师普遍受到的过度限制和不透明的集体许可计划的约束。

尽管版权法是问题的根源所在，但它也是潜在的解决方案。正如加拿大联邦最高法院所称，版权

应该“在‘鼓励和传播艺术作品和智力作品以促进公共利益’与‘让创作者获得公正报酬’之间实现平衡”。的确，教育者所担心的许多活动已经受到使用者权利的保护。加拿大《版权法》的例外包括：在公共场合阅读、教育和培训（包括在线交流的课程）以及出于教育或私人学习目的的公平使用。这些条款的解读应着眼于版权平衡。如果在教室里大声朗读或在 PowerPoint 幻灯片里展示图片是合法的，在网上教室里也应合法。

问题在于，具体的教育例外过于狭隘，难以理解和令人满意，更广泛的合理使用抗辩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使得教育工作者及其机构不愿采用。结果是“许可优先”或“消除恐惧”文化破坏了用户权利，并过度限制了师生的教学活动。

在国际上，这个问题更加明显。许多管辖区没有考虑了远程在线教学的最新版权法规。许多管辖区缺乏一般的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包括出于教育目的的复制）条款。许多教育机构因特定的立法或集体许可只能费心费力采用影印本和摹本而不是

数字副本或在线通信。即使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私人许可和受法律保护的数字锁也常常阻止他们使用。

在图书馆关闭和孤立学习的特殊时期，当前的版权规则是站不住脚的。获得教育和知识是一项权利问题，对促进平等至关重要。在新冠时期继续开展教育和学习活动是重要的实践，版权法不应过分地阻碍技术带来的便利。

这里有两个直接的教训。首先，必须反思使教育者和学生无法或不敢访问和共享教材的传统出版模式。当前的情况强调学术和教育材料迫切需要从商业出版和专有出版向开放式教育资源和开放获取模式转变。从教师和机构到授权机构和政府，促进这一转变是战略重点。

其次，需要在法律和实践为出于教育目的合理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保留空间。国际版权制度允许合理使用例外，这些例外可以延续并适当地扩展到数字环境中。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